



景順 2022 到期亞洲債券基金
(景順信託基金系列的附屬基金)
章程

2019 年 10 月 14 日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電話：+852 3191 8282

www.invesco.com.hk

2020年7月31日

單位持有人通函：

景順信託基金系列（「本基金」）

景順一帶一路債券基金

景順環球多元入息配置基金

景順 2022 到期環球債券基金

景順 2022 到期環球債券基金 - II

景順 2022 到期亞洲債券基金

景順 2022 到期亞洲債券基金 - II

景順 2022 到期亞洲債券基金 - III

景順 2021 到期亞洲債券基金 - I

（各自及統稱「**附屬基金**」）

重要提示：本通函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若閣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關於本通函所載之資料：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除非本通函內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函內所用的詞彙應與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1 日的本基金章程（載有有關景順一帶一路債券基金及景順環球多元入息配置基金的資料）、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15 日的景順 2022 到期環球債券基金章程、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景順 2022 到期環球債券基金 - II 章程、日期為 2019 年 10 月 14 日的景順 2022 到期亞洲債券基金章程、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2 日的景順 2022 到期亞洲債券基金 - II 章程、日期為 2020 年 2 月 3 日的景順 2022 到期亞洲債券基金 - III 章程及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29 日的景順 2021 到期亞洲債券基金 - I 章程（經不時修訂及 / 或補充）（統稱「**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本函旨在通知 閣下有關附屬基金作出的若干更新。

A. 擺動訂價機制

由即日起，以下有關擺動訂價機制之更改及澄清將應用於章程「估值及暫停 - 調整價格」之下（景順 2021 到期亞洲債券基金 - I 章程除外，因已包含該等文字）：

基金經理已將持續進行的擺動訂價程序（包括擺動因子的應用）委託予內部專家委員會負責。此委員會將定期重新評估就附屬基金應用的價格調整幅度（經受託人同意），以反映現行交易及其他費用的概約金額。在正常情況下，該項調整可因附屬基金而異，惟不會超過原有每單位資產淨值的 2%。然而，在特殊市況（例如市場劇烈波動）下，基金經理可在顧及投資者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酌情決定應用於特定附屬基金的調整可暫時超過原有每單位資產淨值的 2%，並須事先在基金經理的網站通知投資者。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調整將平均應用於特定附屬基金的每一單位類別。

擺動訂價機制建基於每一附屬基金之每日認購 / 贖回上限。然而，倘若已確定或預期出現某種趨勢時，可以使用非依據上限的方法來保障現有投資者免受任何不利的累積影響。據此，即使每一單日並無超過每日上限，仍可在該期間應用擺動訂價機制。

為免生疑問，擺動訂價機制應用於附屬基金層面的資本活動，並非針對每宗個別投資者交易的特定情況。

B. 流通性風險管理

章程「投資考慮 - 流通性風險管理」之下有關流通性風險管理之披露將由即日起更新如下，以反映基金經理之流通性風險管理程序的最新安排。更新標明如下以便參考：

1. 就基金章程（載有有關景順一帶一路債券基金及景順環球多元入息配置基金的資料）而言：

「流通性風險指因投資欠缺流通性以致不能迅速買賣而無法避免或降低重大損失之風險。

基金經理負責日常監控附屬基金的流通性風險。涵蓋審查及監督流程的投資管理紀律機制內含風險控制（包括流通性風險）。基金經理的全球績效評估及風險管理（GPMR）團隊香港風險團隊（與風險評估團隊合作）是一個風險管理團隊，職能上獨立於日常的投資組合投資職能，代表基金經理進行風險監控及匯報，並向基金經理的高級管理層提供監控各投資團隊紀律的報告。

從質素角度看，投資組合經理將定期與景順集團內各個投資職能部門開會，討論策略特點及定位。投資組合經理將定期依據不同考慮因素以評估個別證券的流通性，包括但不限於由 GPMR 團隊香港風險團隊（與風險評估團隊合作） 在投資組合層面進行壓力測試，以便投資組合經理當流通性情況出現時能夠積極應對並由 GPMR 團隊香港風險團隊 每日監控。

基金經理配備必要的工具及技術，以有序地滿足流通性需求。例如，基金經理可能在(i)「贖回單位 - 贖回限制」及(ii)「估值及暫停 - 暫停」兩節中訂明的情況，限制附屬基金於任何營業日的贖回。此外，在計算贖回價時，



基金經理可扣除(iii)「贖回單位－贖回價」及(iv)「估值及暫停－調整價格」兩節所披露的財政及出售費用。作出調整後，贖回價將低於未經調整的贖回價。

投資者應該注意有關投資工具或許未能有效地管理流通性及贖回風險之風險。」

2. 就景順 2022 到期環球債券基金章程、景順 2022 到期環球債券基金 - II 章程、景順 2022 到期亞洲債券基金章程、景順 2022 到期亞洲債券基金 - II 章程、景順 2022 到期亞洲債券基金 - III 章程及景順 2021 到期亞洲債券基金 - I 章程而言：

「流通性風險指因投資欠缺流通性以致不能迅速買賣而無法避免或降低重大損失之風險。

基金經理負責日常監控附屬基金的流通性風險。涵蓋審查及監督流程的投資管理紀律機制內含風險控制（包括流通性風險）。基金經理的香港風險團隊（與~~全球績效評估及風險管理（GPMR）團隊~~風險評估團隊合作）是一個風險管理團隊，職能上獨立於日常的投資組合投資職能，代表基金經理進行風險監控及匯報，並向基金經理的高級管理層提供監控各投資團隊紀律的報告。

附屬基金的風險管理（包括流通性風險）亦包含於投資組合建構程序之中。具體而言，基金經理將把每一固定收益工具的投資持有額以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5%為上限，並在購買時所有固定收益工具應具有名義發行規模至少 2 億美元，以減低附屬基金投資於發行規模較小而欠缺流通性的債務證券之可能性。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私人配售債券。

基金經理主要利用以下敏感度數據作為持續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份：

- 存續期
- 息差存續期
- 債券凸性
- 存續期與息差乘積

從質素角度看，投資組合經理將定期與景順集團內各個投資職能部門開會，討論策略特點及定位。投資組合經理將依據不同考慮因素以評估個別證券的流通性，包括但不限於由香港風險團隊（與~~GPMR 團隊~~風險評估團隊合作）在投資組合層面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便投資組合經理當流通性情況出現時能夠積極應對並由~~GPMR 團隊~~香港風險團隊每日監控。

基金經理配備必要的工具及技術，以有序地滿足流通性需求。基金經理可能運用以下工具管理流通性風險：

- 基金經理可能將在任何營業日贖回的附屬基金單位數目限制為附屬基金總資產淨值之 10%（受「贖回單位 - 贖回限制」一節訂明的情況所限）。若實施該限制，將限制單位持有人擬在某特定營業日贖回所有單位的能力；
- 基金經理可在「估值及暫停 - 暫停」一節訂明的特殊情況下暫停贖回。在該暫停期間，單位持有人將不能夠贖回其於附屬基金的投資；
- 在計算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扣除財政及出售費用（請參閱「贖回單位 - 贖回價」一節），以保障餘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另請參閱「估值及暫停 - 調整價格」一節了解詳情。作出調整後，贖回價將低於未經調整的贖回價。

投資者應該注意有關投資工具或許未能有效地管理流通性及贖回風險之風險。」



C. 更新之影響

本通函所載更新將不會導致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概況有任何重大變更。管理附屬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並無變更，而除上述所載以外，附屬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亦無變更。上述所載更新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

章程將於下次可行機會時予以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

D. 關於文件與額外資料之取得

倘若閣下需要額外資料，

- 章程及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 章程及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查閱。
- 章程及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印刷本可於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

倘若閣下對上文存有任何問題或疑慮，請聯絡基金經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電話：+852 3191 8282）。

感謝閣下撥冗閱讀本通訊。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景順信託基金系列
日期為 2019 年 10 月 14 日的景順 2022 到期亞洲債券基金之章程的
補充文件

本補充文件應與日期為 2019 年 10 月 14 日的景順 2022 到期亞洲債券基金之章程（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章程」）一併閱讀並構成章程的一部分。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補充文件內使用的術語應與章程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基金經理願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使本補充文件的任何陳述於本補充文件的刊發日期有所誤導。

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變更

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章程將作出如下修訂：

1. 章程「**對投資者重要的資料**」一節內的第四段應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本章程必須與附屬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及本基金和附屬基金之最新年報及經審核賬目(如有)及任何其後未經審核之半年度賬目的副本一併派發。附屬基金單位之提呈發售僅以本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及(如適用)上述年報及經審核賬目和未經審核半年度賬目所載之資料為依據。若任何交易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在各情況下)提供或作出本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應當作未經認可，故此不得加以倚賴。」

2. 章程「**對投資者重要的資料**」一節內「**進一步資料**」分節應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投資者可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invesco.com.hk，以了解本基金及附屬基金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本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以及最新的資產淨值。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3. 章程「**各方名錄**」一節內「**行政管理人**」標題應全部刪去。

4. 章程「**各方名錄**」一節內「**受託人兼過戶登記處**」、「**經銷商**」及「**保管人**」標題應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受託人**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

經銷商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41 樓

過戶登記處、行政管理人兼保管人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

5. 章程「釋義」一節內的以下釋義應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行政管理人**」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或獲基金經理委任作為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的其他實體

「**經銷商**」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或獲基金經理不時委任為經銷商的其他人士或機構

「**過戶登記處**」

作為本基金及其附屬基金過戶登記處的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或不時獲委任為本基金及其附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的該其他實體

6. 按字母順序在章程「釋義」一節內加插以下釋義：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a)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

(b)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房地產基金**」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反向購回交易**」

附屬基金從銷售及購回交易的交易對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銷售及購回交易**」

附屬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反向購回交易的交易對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購回交易以及反向購回交易的統稱

「**證券借出交易**」

附屬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交易對方的交易

「**具規模的金融機構**」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2(1) 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 20 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7. 章程「**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管理**」一節內「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分節應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本基金的受託人為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該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State Street Trust and Bank Company 亦擔任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並將負責存置單位持有人名冊。

受託人為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的持牌銀行。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妥善保管附屬基金的資產，並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保管或控制組成附屬基金的資產之所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及以信託形式代附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持有該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以及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以受託人名義，或以記入受託人賬下的方式，將現金及可註冊的資產註冊。不時組成附屬基金的資產之所有該等款項及其他財產及所有投資應以受託人就妥善保管該等資產而言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

僅在事先通知基金經理或聯同基金經理的情況下，受託人方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或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保管人、共同保管人、獲授權人士、代名人或代理，以持有組成附屬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投資、現金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人士在獲得受託人書面不反對的情況下委任副保管人、代名人、代理及 / 或獲授權人士。該等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副保管人、代名人、代理、獲授權人士或由受託人就附屬基金委任的任何人士的費用及開支，應從附屬基金中撥付。

受託人須(A)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獲委任託管及 / 或保管組成附屬基金的任何投資、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的代理、代名人、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副保管人(各稱「相關人士」)；及(B)信納留任的每名相關人士仍繼續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以為本基金或任何附屬基金提供相關服務。惟如受託人已履行(A)及(B)項所載責任，受託人毋須就並非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相關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上法律責任。受託人仍應就身為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相關人士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猶如該等行為或不作為乃受託人的行為或不作為。受託人應盡合理努力追討因相關人士違約而引致的任何投資及其他資產損失。

受託人概不就以下機構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欺詐、疏忽、違反合約、不當行為、錯誤、粗心大意、判斷錯誤，遺忘或魯莽或無力償債負責：(a) Euroclear Bank S.A. / N.V.、Clearstream Banking, S.A. 或任何投資存放所在的任何其他中央存管機構或交收結算系統；或(b) 根據為附屬基金賬戶作出的借款而將附屬基金任何資產登記於獲轉讓有關資產的任何貸款人或貸款人所委任的代名人之下。

受託人亦須將附屬基金的財產與下列人士的財產分開保管：(a) 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如有）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b) 受託人及於整個保管過程中的任何相關人士；及(c) 受託人及於整個保管過程中的任何相關人士之其他客戶，除非有關財產由已根據國際標準及最佳作業手法設有充分保障的綜合賬戶所持有，以確保附屬基金的財產得以妥善地記錄，並且已進行頻密和適當的對帳，則作別論。此外，受託人須制訂適當措施，以核實附屬基金的財產的擁有權。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應有權就其(或彼等)被針對或宣示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或過戶登記處)在執行信託契據的信託或履行其責任、職責或功能時或行使其在信託契據下或有關附屬基金的職責、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而被或可能被施加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負債、費用、索償、損害、開支(包括所有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費用)或要求獲得彌償，而受託人就上述目的有權追索附屬基金的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並就此而言應有權按受託人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時間(須事先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將附屬基金的該等財產變現，惟對任何其他附屬基金的資產並無追索權。

儘管有上述規定，受託人不會獲豁免或獲彌償根據香港法例被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在其欺詐或疏忽導致違反信託的情況下，因其職責而可能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亦不會獲單位持有人彌償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相關開支。

基金經理全權負責就本基金及 / 或附屬基金作出投資決定。

除本文件所載有關受託人資料的披露外，受託人不負責編制或刊發本章程。」

8. 章程「**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管理**」一節內「**行政管理人**」分節應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行政管理人**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已獲基金經理委任提供會計、資產淨值計算及其他行政服務。」

9. 章程「**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管理**」一節內「**經銷商**」分節的第一段應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基金經理擔任經銷商，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經銷商推銷、促銷、銷售及 / 或分銷附屬基金的單位，以及接收認購、贖回及 / 或轉換單位的申請。」

10. 章程「**投資考慮**」一節內「投資政策」分節的第五段應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此外，附屬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不超過 15%投資於永續債券及可轉換債券。」

11. 在緊隨章程「**投資考慮**」一節內「投資政策」分節的第五段後加插以下段落：

「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證券（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券及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L 章）下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資格準則的債務工具。當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能會被或有撤減或者或有轉換為普通股。附屬基金對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的預期最高總投資額將不會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12. 章程「**投資考慮**」一節內「投資限制」分節應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投資及借款限制

信託契據列出基金經理購入若干投資的限制及禁制，以及借款限制。附屬基金須受本章程附錄 B 所載的投資限制及借款限制所規限。」

13. 章程「**投資考慮**」一節內「借款限制」分節應全部刪去。

14. 章程「**投資考慮**」一節內「投資及借款限制之違反」分節應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如果出現附屬基金違反投資及借款限制的情況，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是要在適當地考慮附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糾正有關情況。」

15. 章程「**投資考慮**」一節內「衍生工具的使用」分節應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

附屬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附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

16. 章程「**投資考慮**」一節內「證券借出及購回／反向購回交易」分節應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證券融資交易

基金經理目前不擬為附屬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銷售及購回，以及反向購回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倘若上述意向有所改變，將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17. 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標題為「提前終止風險」的風險因素應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提前終止風險

附屬基金可在「**一般資料 - 本基金或附屬基金之終止**」一節概述的若干情況發生時予以終止，包括在任何日子，當附屬基金的已發行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 3,000 萬美元或其等值時，或當某單位類別的已發行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 1,000 萬美元或其等值時，該單位類別可予以終止，或當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終止本基金、附屬基金及／或任何單位類別時。單位持有人將於提前終止日期前至少一個月透過終止通知的方式獲得知會。附屬基金終止時，附屬基金的所有資產將予以變現，而可供分派的所得淨款項將按照相關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數目及根據信託契據在出售或分派時，附屬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購入該等投資的初始成本，導致投資者蒙受損失。投資者應注意，獲分派的金額可能低於他們初始投資的金額。為免生疑問，任何於提前終止日期前已作攤銷的終止成本將用以支付附屬基金與終止相關的開支，任何超額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18. 在緊隨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標題為「有關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的風險因素後加插以下風險因素：

「與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可能承受更高風險，因為當發生預設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即將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這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該等觸發事件為複雜、難以預料，並可能令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下降，甚至降至毫無價值。

倘若發生觸發事件，價格及波動風險可能會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承受流通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附屬基金可能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該等工具通常較次級債務優先獲清償，但當發生觸發事件時其可能被撇減，並將不再處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內。這可能導致損失所投資的全部本金。」

19. 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標題為「或有可轉換債券的風險」的風險因素應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或有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或有可轉換債券屬高度複雜及具高風險，是一種由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於發生預定觸發事件（「觸發事件」）時可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按折讓價格）或被強制撇減本金（可能被永久撇減至零），並可能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觸發水平風險

觸發事件一般與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掛鉤，因此，轉換可能在相關投資的相對資本實力惡化時發生。不同或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風險將取決於當前資本比率與實際觸發水平之間的差距。轉換為股份很可能按低於已發行或已買入債券價格的股價進行。

資本架構逆轉風險

若屬撇減本金（可能撇減至零）的或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先於股票持有人撇減本金，這與一般資本結構相反。

流通性風險

於市況受壓時，發行人的流通性概況可顯著惡化，並可能難以覓得準買家，意味著或須以重大折讓才能夠出售或有可轉換債券。

贖回延期風險

或有可轉換債券亦可以永續債券（即不設到期日的債券）形式發行。雖然此等債券設有贖回日，概不保證債券將於該日贖回，債券可能永遠不被贖回，因而導致損失全數原有投資本金。

未知／不確定風險

或有可轉換債券是相對嶄新的工具，觸發事件一般未經試驗，因此，該資產類別在受壓市況下的表現存在不確定性，而且資本及波動性風險可能重大。

票息取消風險

票息乃酌情支付，亦可隨時由發行人基於任何理由而取消及取消任何一段時間。

估值風險

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收益率可能較高，但與投資於傳統債務工具／可轉換債券及（在若干情況下）股票相比，或有可轉換債券可能附帶較高風險，因為票息可能酌情支付，亦可隨時基於任何理由而取消；波動性及虧損風險可能重大。

一般來說，可轉換證券須承受與固定收益證券及股票相關的風險，即信用、價格及利率風險。」

20. 章程「**投資於附屬基金**」一節內「付款程序」分節的最後一段應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非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任何香港中介人。」

21. 章程「**贖回單位**」一節內「贖回程序」分節下第二段的第一句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如過戶登記處(透過經銷商)於某營業日的交易截算時間前收到贖回表格，則該項申請將於該營業日處理。」

22. 章程「贖回單位」一節內「強制贖回單位」分節第一段的第(a)分段應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a) 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政府機關或單位上市所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要求；或」

23. 章程「估值及暫停」一節內「資產淨值的計算」分節的第(g)分段應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g) 依賴通過電子價格渠道等提供的價格數據及資料

在下文之規限下，當計算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可依賴通過電子價格渠道、機械化或電子價格或估值系統所提供的有關任何投資價值的價格數據及其他資料或其成本價或出售價，或由任何估值師、第三方估值代理、中介機構或獲委任或授權提供附屬基金的投資或資產的估值或定價資料之其他第三方所提供的估值或定價資料，而無需核證或進一步查詢或負上法律責任，縱使所使用的價格不是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

基金經理應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估值服務提供機構，以確保該實體具備恰當且與附屬基金的估值政策及程序相稱的知識、經驗及資源水平。基金經理應對該估值服務提供機構的估值活動進行持續監督及定期檢討，以使其本身信納該等估值服務提供機構仍然具備適當資格並有能力提供該等相關服務。」

24. 章程「估值及暫停」一節內「暫停」分節的第一段應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在發生以下情況的整個或部份期間內，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並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宣佈暫停釐定附屬基金或任何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轉換及／或贖回單位：-」

25. 章程「估值及暫停」一節內「暫停」分節的第(c)段應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c) 存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沒有合理的可行方法變現為附屬基金的賬戶持有或訂約的投資的絕大部份，或不可能在沒有嚴重損害附屬基金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變現有關投資之情況；或」

26. 章程「估值及暫停」一節內「暫停」分節的最後一段應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當基金經理宣佈該暫停事宜，其須於宣佈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證監會有關暫停，並應於宣佈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一次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invesco.com.hk 刊登有關已宣佈暫停的通知。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採用其他合適的發佈方式，包括於本地報章及透過服務熱線，有關方式將會通知附屬基金的有關類別單位持有人，以及其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申請應會受該暫停影響的所有該等人士。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27. 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內「受託人費用」分節應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受託人費用及過戶登記處費用」

受託人有權於各估值日按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收取一項費用（「受託人費用」）。該費用於各估值日的估值時間計算及累計，並於每月期末自附屬基金的資產中支付。受託人費用的最高費率以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2% 為限，惟設有每月最低費用（於下文披露）。受託人費用的現行費率（佔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載列如下：

資產淨值首 5,000 萬美元	每年 0.03%
其餘資產淨值	每年 0.02%

(設有最低月費為 1,250 美元)

受託人亦有權收取與基金經理不時協定的各項交易、處理、估值費用及其他適用費用，並獲附屬基金償付其在履行職責時適當招致的所有實付開支（包括副託管費用及開支）。

State Street Trust and Bank Company 有權就擔任過戶登記處收取一項費用，該費用應由附屬基金承擔。」

28. 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內「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利益」分節應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利益」

所有經由或代表本基金或附屬基金進行的交易均須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具體而言，附屬基金及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僅可在獲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進行。所有有關交易將於本基金及／或附屬基金的年報中披露。在與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如有）、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基金經理必須確保：

- (a) 有關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其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場費率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其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本基金及／或附屬基金的年報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基金經理可為附屬基金的賬戶與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受託人的關連人士**」）或與受託人並無聯屬關係的交易商或交易對方進行外匯即期、遠期及掉期交易（統稱「**外匯交易**」）。倘若基金經理選擇與受託人的關連人士進行外匯交易，則：

- (a) 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將以主要交易對方（非本基金、附屬基金或基金經理的代理或受人）的身分與本基金、附屬基金或任何單位類別或為本基金、附屬基金或任何單位類別的賬戶訂立該等外匯交易；
- (b) 基金經理將從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不時提供給基金經理的執行方法中，酌情決定將使用的執行方法（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並負責決定適合本基金、附屬基金或相關單位類別的執行方法；
- (c) 任何該等交易應按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不時提供或釐定的匯率進行，有關匯率須與基金經理按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價格、服務交易規模及執行質素，從受託人的關連人士所提供的方法中選擇的適用執行方法一致；及
- (d) 受託人的關連人士有權保留從任何該等外匯交易或持有的相關現金中產生的任何利益及供其自用並歸其所有。

為免生疑問，基金經理可選擇與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以外的交易對方訂立外匯交易。

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如有）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保留來自經紀或交易商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將附屬基金的交易交由該等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惟可保留以下段落所述的貨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從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或回佣必須為附屬基金的賬戶而收取。

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經由或透過另一名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的權利，而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已與該經紀或交易商作出一項安排，根據該項安排，該經紀或交易商將會不時向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為其取得貨品或服務，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毋須就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支付任何款項，但其會承諾向該經紀或交易商提供業務。基金經理應促使，除非(i)根據有關安排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為單位持有人（被視為一個整體及以其身分而言）帶來明顯利益（不論是透過協助基金經理及／投資經理（如有）管理附屬基金或其他事項）；(ii)交易的執行與最佳執行準則相一致，而經紀費率不超過慣常的機構性全面服務佣金費率；(iii)以聲明的形式在本基金及／或附屬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基金經理或投資經理（如有）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及(iv)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否則不得訂立該等安排。該等貨品及服務可能包括研究及諮詢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量度、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貨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人服務及投資相關刊物）。為免生疑問，該等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支付的款項。

受託人不得以主事人身分為其本身的賬戶進行出售，或為本基金或附屬基金的賬戶進行向受託人出售投資的交易，或以其他方式以主事人分與本基金或附屬基金進行交易，惟受託人應獲准時刻以受託人的分（非主事人的分）進行出售或進行出售投資的交易及以其他方式與本基金或附屬基金進行交易。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不得未經受託人的書面批准而以主事人身分為本基金或附屬基金的賬戶出售或進行出售投資交易，或以其他方式為本基金或附屬基金的賬戶進行交易，以及倘若受託人給予其批准，任何該等出售或交易應按公平原則及根據信託契據進行。倘若受託人的任何關連人士須進行上述出售或交易，該等關連人士可保留從中獲得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利益及只供其本身使用，惟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及本基金及附屬基金可得的最佳價格進行。」

29. 章程「**一般資料**」一節內「報告及賬目」分節應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財務報告**

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會計日期。

除派發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印刷版本，基金經理將於會計日期後四個月內，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索取經審核年報的印刷及電子版（只有英文版）的地點，以及於每年的半年度會計日期後兩個月內，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索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印刷和電子版（只有英文版）的地點。報告一旦刊發後，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營業日一般營業時間內任何時候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索取該等報告的印刷版本。

最近期年報及任何其後的中期報告的副本將只會應要求時方會免費寄發。基金經理擬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invesco.com.hk) 提供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的最近期年報及任何其後的中期財務報告。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基金經理擬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而中期財務報告必須採用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中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然而，應注意，在按照「費用及開支 - 成立及終止費用」一節攤銷附屬基金的成立及終止費用時，可能發生偏離該等會計準則的情況，但基金經理預期，在正常情況下，這問題不會重大。基金經理可對年度財務報告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在本基金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中包含調整附註。」

30. 在章程「**一般資料**」一節內「由基金經理終止」分節末加插以下段落：

「倘若本基金、附屬基金或單位類別終止，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按比例向單位持有人分派其持有的本基金、附屬基金或相關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資產之權益。

附屬基金或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終止時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現金，可在應付有關款項或現金之日起 12 個月屆滿時向法庭繳存，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作出有關付款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

31. 章程「**一般資料**」一節內「轉讓單位」分節的最後一段應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相信將受讓人的姓名記入名冊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政府機關或有關單位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反洗黑錢或反恐金融法律或法規），或將導致本基金或附屬基金須要作出任何形式的登記或辦理其他合規程序，則可拒絕將受讓人的姓名記入名冊或拒絕作有關安排。」

32. 章程「**一般資料**」一節內「利益衝突」分節應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如有）、受託人、過戶登記處、保管人（如有）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可不時出任有關或涉及投資目標與附屬基金類似的其他基金及客戶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人、基金經理、保管人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可能不時需要的其他職位。因此，上述任何人士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可能與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在該情況下，各上述人士須時刻考慮其對本基金及附屬基金承擔的責任，並盡力確保以投資者的利益為前提，公平地解決有關衝突。合規程序及措施（例如職責區分）已經實施，以盡量減低潛在的利益衝突。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須確保公平分配所有投資機會。

基金經理及投資經理（如有）亦可擔任具有與附屬基金類似的投資目標、投資方針和投資限制的其他基金的投資經理。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如有）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或管理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或向其作出建議，而該等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所投資的資產亦可能由附屬基金購買或出售。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如有）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義務向附屬基金提供他們任何一方所知悉的投資機會或就任何該等交易或他們任何一方從任何該交易收取的任何利益向附屬基金交待（或與附屬基金分享或通知附屬基金），但將按公平基準將有關機會在本基金與其他客戶之間分配。倘基金經理或投資經理（如有）將附屬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投資經理（如有）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附屬基金所投資的計劃的基金經理必須豁免其就附屬基金所作有關投資而有權為本身賬戶收取的任何認購費或初始費用及贖回費，且由附屬基金承擔的整體年度管理費用總額（或應支付予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如有）或基金經理或投資經理（如有）的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收費）不得有任何增加。

基金經理保留本身及其關連人士的權利，由本身或為其他基金及／或其他客戶與附屬基金進行聯合投資，惟任何該等聯合投資的條款必須不優於附屬基金目前進行投資所依據的條款。此外，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能持有及買賣附屬基金的單位或附屬基金所持有的投資（不論為本身的賬戶或為其客戶的賬戶）。

在不時適用的限制和要求之規限下，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可能委任的任何投資經理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與附屬基金（作為主事人）進行交易，惟有關交易必須按根據公平原則及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之方式磋商後所得的最佳條款真誠地進行。附屬基金與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可能委任的投資經理（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只可在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必須於附屬基金的年報中予以披露。

在進行以下交易時，基金經理應確保符合「**費用及開支－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利益**」一節所載的有關要求：

- (a) 為附屬基金的賬戶進行的交易，而交易的另一方是與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如有）或其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及
- (b) 由或透過與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訂有安排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交易，而根據有關安排，該經紀或交易商將會不時向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為其取得貨品或服務，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毋須就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支付任何款項。

受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向本基金及附屬基金提供的服務不應被視為獨家提供，受託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惟不得使根據本章程提供給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的服務受損，受託人可保留就上述任何安排應付的所有費用和其他款項，供其自用及歸其所有。如果受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各自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身分或以任何方式進行其業務的過程中（除非根據信託契據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或按當時有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要求）得知任何事實或資料，受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各自不應被視為已獲通知或有任何職責向本基金及附屬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有關人士披露。受託人及其關連人士並無責任就據此作出或產生或與此有關（包括在上文所載的情況下）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本基金或附屬基金或本基金或附屬基金的任何投資者交待。

如果構成附屬基金資產或分派賬戶一部份的現金存放於受託人、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即接受存款的持牌機構），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附屬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在此規限下，受託人、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如有）或其關連人士應有權保留可能從其當時持有的任何現金（不論是往來或存款賬戶）衍生的任何利益（作為附屬基金或分派賬戶（視情況而定）的一部份）及供其本身使用。」

33. 章程「**一般資料**」一節內「**個人資料**」分節應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條文，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他們任何各自的授權代表（各稱為「**資料使用者**」）只可收集、持有、使用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的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作擬收集資料之相關目的，並應遵守私隱條例所載的保護個人資料原則及要求，以及不時監管在香港使用個人資料的所有其他適用規例及規則。因此，各資料使用者應採取一切實際可行的措施，確保所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護，以免在未經授權或意外情況下被查閱、處理、刪除或用作其他用途。」

34. 章程「**一般資料**」一節內「**備查文件**」分節應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而其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

- (a) 信託契據及任何補充契據；及
- (b) 可供免費索取的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的最近期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如有）。」

35. 在緊隨章程附錄 A 後加插以下附錄 B：

「附錄 B – 投資及借款限制

1. 適用於附屬基金的投資限制

附屬基金不可取得或添加任何與達致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不符或將導致以下情況的證券：-

- (a) 附屬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而附屬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超逾附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方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附錄 B 第 1(a)、1(b)及 4.4(c)分段所列明關乎交易對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交易對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本 1(a)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錄 B 第 6(e)及(i)分段所述的情況。

- (b) 除本附錄 B 第 1(a)及 4.4(c)分段另有規定外，附屬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而附屬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逾附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方風險淨額。

就本附錄 B 第 1(b)及 1(c)分段而言，「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是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本 1(b)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錄 B 第 6(e)及(i)分段所述的情況。

- (c) 附屬基金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而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超逾附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惟在下列情況下可超逾該 20%的上限：
- (i) 在附屬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ii) 在附屬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對附屬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 1(c)分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附屬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附屬基金所持的任何普通股（與所有其他附屬基金所持的該等普通股合併計算時）超逾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 10%。
- (e) 附屬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並非在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而附屬基金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逾該附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 (f) 附屬基金持有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總價值超逾該附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30%（惟附屬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 6 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為免生疑問，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分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 (g) (i) 附屬基金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而附屬基金於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及

(ii) 附屬基金所投資的每項相關計劃為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或經證監會認可計劃，而附屬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30%，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該附屬基金的銷售文件內披露，

惟：

- (A) 不得投資於任何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作為其投資目標的相關計劃；
- (B) 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附屬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守則第 8.7 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本附錄 B 第 1(g)(i) 及 (ii) 分段規定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D) 如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E) 基金經理或代表附屬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為免生疑問：

- (aa) 除非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本附錄 B 第 1(a)、(b)、(d) 及 (e) 分段下的分布要求不適用於附屬基金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bb) 除非章程另有披露，附屬基金在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就本附錄 B 第 1(a)、(b) 及 (d) 分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儘管如前所述，附屬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本附錄 B 第 1(e) 分段，以及附屬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
- (cc) 本附錄 B 第 1(a)、(b) 及 (d) 分段下的規定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本附錄 B 第 1(e) 及 (g)(i) 分段下的規定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及
- (dd) 附屬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附錄 B 第 1(a)、(b)、(c) 及 (f) 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 8.6(e) 條下的規定。

2. 適用於附屬基金的投資禁制

除非守則另有特別規定，否則基金經理不得代表任何附屬基金： -

-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任何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基金的權益）；
- (c) 進行賣空，除非 (i) 附屬基金有責任交付的證券價值不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ii) 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證券市場上有活躍的交易及 (iii) 賣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
- (e) 除本附錄 B 第 1(e) 分段另有規定外，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錄 B 第 5.1 至 5.4 分段所列規定的反向購回交易，不受本第 2(e) 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f) 購買任何可能使附屬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有關附屬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附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限於其在該附屬基金的投資額；
- (g)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任何證券，而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0.5% 或，或合共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

- (h) 投資於任何有任何未繳款，但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的證券，但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本附錄 B 第 4.5 及 4.6 分段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3. 聯接基金

倘若附屬基金的結構屬聯接基金形式，其可根據以下條文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

- (a)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b) 如果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該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
- (c) 儘管本附錄 B 第 1(g)分段 (C) 項條文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本附錄 B 第 1(g)(i)及(ii)分段及第 1(g)分段條文 (A)、(B)及(C)所列明的投資限制。

4.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4.1 附屬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第 4.1 分段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基金經理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便附屬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4.2 附屬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附屬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可不時更新）計算），惟在守則、由證監會不時發出的手冊、準則及／或指引所准許的該等情況下或在證監會不時准許下，可超逾上述限額。為免生疑問，根據本附錄 B 第 4.1 分段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第 4.2 分段所述的 50%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4.3 除本附錄 B 第 4.2 及 4.4 分段另有規定外，附屬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附屬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本附錄 B 第 1(a)、(b)、(c)、(f)、(g)(i)及(ii)分段、第 1(g)分段 (A)至(C) 項條文及第 2(b)分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4.4 附屬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附屬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鉑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獲證監會接納的該等其他實體；
- (c) 除本附錄 B 第 1(a)及(b)分段另有規定外，附屬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惟附屬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附屬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交易對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估值代理人、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視屬何情況而定）透過不時設立的該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附屬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估值代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4.5 附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附屬基金的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本第 4.5 分段而言，用作覆蓋附屬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4.6 除本附錄 B 第 4.5 分段另有規定外，如附屬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附屬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附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交易對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附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附屬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惟附屬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4.7 本附錄 B 第 4.1 至 4.6 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章程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5. **證券融資交易**

5.1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就附屬基金從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倘若附屬基金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其必須符合附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而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5.2 附屬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交易對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 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交易對方風險承擔。

5.3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附屬基金。

5.4 只有當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賦予附屬基金可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權力，附屬基金方可訂立證券融資交易。

6. **抵押品**

為限制本附錄 B 第 4.4(c) 及 5.2 分段所述就各交易對方承擔的風險，附屬基金可向有關交易對方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通性 – 抵押品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 – 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c) 信貸質素 – 抵押品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惟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抵押品應即時予以替換；
- (d) 扣減 – 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
- (e) 多元化 – 抵押品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本附錄 B 第 1(a)、1(b)、1(c)、1(f)、1(g)(i) 和 (ii) 分段及第 1(g) 分段 (A) 至 (C) 項條文及第 2(b) 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附屬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f) 關連性 – 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就此而言，由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 – 基金經理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保管 – 抵押品由受託人或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持有；

- (i) 強制執行 – 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或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再投資 – 為附屬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的任何再被投資須遵從以下規定：
 -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 (ii)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i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 8.2(f) 及 8.2(n) 條的規定；
 - (iv)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l)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包括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7. 借款及槓桿

附屬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現金借款

- 7.1 如果為附屬基金借進所有款項時的本金額超逾相等於附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的金額，則不得就附屬基金借進款項，惟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為免生疑問，就本第 7.1 分段而言，符合本附錄 B 第 5.1 至 5.4 分段所列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和銷售及購回交易不當作借款論，亦不受本第 7.1 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致的槓桿

- 7.2 附屬基金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槓桿化，而其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達到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即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載於章程。
- 7.3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為投資目的而取得及會在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效應的衍生工具換算成其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 7.4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突然轉變，則實際槓桿水平可能高於預期水平。

8. 附屬基金名稱

- 8.1 如果附屬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附屬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的 70% 投資於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以反映附屬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

由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生效的變更

由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延遲贖回的門檻將由附屬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目之 10% 改為附屬基金總資產淨值之 10%。因此，章程將作出如下修訂，由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生效：

1. 章程「**投資考慮**」一節內「**流通性風險管理**」分節的第六段應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基金經理配備必要的工具及技術，以有序地滿足流通性需求。基金經理可能運用以下工具管理流通性風險：

- 基金經理可能將在任何營業日贖回的附屬基金單位數目限制為附屬基金總資產淨值之 10%（受「**贖回單位 - 贖回限制**」一節訂明的情況所限）。若實施該限制，將限制單位持有人擬在某特定營業日贖回所有單位的能力；

- 基金經理可在「**估值及暫停 - 暫停**」一節訂明的特殊情況下暫停贖回。在該暫停期間，單位持有人將不能夠贖回其於附屬基金的投資；
- 在計算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扣除財政及出售費用（請參閱「**贖回單位 - 贖回價**」一節），以保障餘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另請參閱「**估值及暫停 - 調整價格**」一節了解詳情。作出調整後，贖回價將低於未經調整的贖回價。」

2. 章程「**贖回單位**」一節內「到期日以外的贖回限制」分節的第二段應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基於保障附屬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可在受託人批准下，將在任何營業日贖回的附屬基金單位數目（不論透過售予基金經理或註銷單位）限制於附屬基金總資產淨值之 10%。在此情況下，有關限額將按比例分配，致使所有已於該營業日有效要求贖回附屬基金單位的附屬基金單位持有人將贖回附屬基金相同比例的單位。未予贖回的任何單位（但如非有此規定，則已被贖回）將按照相同限額結轉贖回，並將於下一個接續的營業日及所有隨後的營業日（基金經理就此具有相同權力）獲優先贖回，直至原有要求已悉數贖回為止。」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

對投資者重要的資料

重要提示：倘若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本章程包含有關景順信託基金系列（「**本基金**」）的附屬基金－景順 2022 到期亞洲債券基金（「**附屬基金**」）的資料。本基金乃根據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受託人**」）以受託人身分及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以基金經理身分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信託契據**」），按照香港法例，以傘子單位信託基金的形式成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

基金經理願就本章程及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使本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單位不構成本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的陳述。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可不時予以更新。

本章程必須與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本基金和附屬基金的最新年報及經審核賬目（如有）及任何其後未經審核的半年度賬目的副本一併派發。附屬基金單位之提呈發售僅以本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及（如適用）上述年報及經審核賬目和未經審核半年度賬目所載的資料為依據。若任何交易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在各情況下）提供或作出本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應當作未經認可，故此不得加以倚賴。

香港認可及批准

本基金及附屬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及附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或附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或附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銷售限制

一般：有關方面並無辦理為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附屬基金的單位或派發本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所需的手續。故此，在未經認可發售或招攬認購的司法管轄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本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不得用以作為發售或招攬認購的用途。此外，不得在未經認可再發售或轉售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銷售附屬基金單位作再提呈發售或轉售用途。獲派發本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並不構成在提呈發售附屬基金單位即屬違法之司法管轄區內進行附屬基金單位的提呈發售。

澳洲：向任何人士提供本章程並不構成向該人士要約發售權益或邀請該人士申購權益。任何該項要約或邀請僅會延伸至屬以下類別的澳洲人士：-

- (a) 澳洲公司法第 708 條所指的富經驗或專業投資者；及
- (b) 澳洲公司法第 761G 條所指的批發客戶。

本文件不擬直接或間接分發或轉交予澳洲任何其他類別的人士。

本文件並非公司法第 6D 章所指的披露文件或公司法第 7.9 部分所指的产品披露聲明。本文件毋須及並無載列披露文件或產品披露聲明所須載列的所有資料。本文件並無呈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

獲發行或出售權益的任何人士不得於發行後 12 個月內發行、發售、轉移或轉讓該權益予澳洲投資者，惟屬根據公司法毋須向投資者作出披露的情況則另作別論。

加拿大：本章程所述的本基金及附屬基金之單位並未亦不會就在加拿大分銷而在加拿大進行註冊，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加拿大提呈發售或銷售，或向任何加拿大居民或為其賬戶或利益提呈發售或銷售，除非已獲豁免毋須遵守加拿大及／或其省份註冊規定，又或交易毋須受該註冊規定約束，且該名加拿大居民能夠展示並證明其能夠購買有關基金／附屬基金並屬「核准客戶」，則作別論。

紐西蘭：向任何人士提供本章程並不構成 2013 年紐西蘭金融市場行為法（「**紐西蘭法案**」）所指的金融產品的發售，以供於紐西蘭發行或銷售，或向於紐西蘭的任何人士發行或銷售金融產品，因此，本章程並無提供有關發售的產品披露聲明（「**PDS**」）或任何其他登記冊記錄資料（另外為免生疑問，就紐西蘭法案而言，本文件並非已登記的 PDS 或任何類型的記錄資料）。

任何人士概不得：-

- (a) 在紐西蘭境內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任何單位或分發任何有關單位的文件（包括本文件）；或
- (b) 在紐西蘭申購單位。

以上各項並不妨礙基金經理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不時向紐西蘭若干人士或類型的人士提呈發售單位。

美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宜：-

- (a) 單位並未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以及除非有關交易不違反該證券法，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屬土、屬地或歸其司法管轄的地方或為美國人（定義見該證券法規例 S）的利益提呈發售或銷售；及
- (b) 本基金及附屬基金並未且將不會根據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有意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其根據註冊成立、公民身分、居住地或居籍所在國家的法例可能面對與認購、持有或處置單位相關的(a)可能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本章程載列的部份資料乃信託契據中相應條文的摘要。投資者應參閱信託契據，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將會達致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者應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參閱本章程，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可以聯繫經銷商，作出與本基金及附屬基金有關的查詢及／或投訴。經銷商的職能包括(其中包括)處理有關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的所有查詢及投訴及一般代表基金經理在香港行事。

經銷商的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 41 樓，也可以透過致電(852)3128 6000 聯絡經銷商。有關投訴及／或查詢的書面回覆一般將於有關投訴及／或查詢接獲後 30 個曆日內盡快給予。

進一步資料

投資者可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invesco.com.hk，以了解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本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以及最新的資產淨值。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目錄

標題	頁次
各方名錄	4
釋義	5
本基金及附屬基金	7
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管理	8
基金經理	8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8
保管人	8
行政管理人	8
經銷商	8
其他服務供應機構	9
投資考慮	10
投資目標	10
投資政策	10
投資限制	10
借款限制	11
投資及借款限制之違反	11
衍生工具的使用	11
證券借出及購回 / 反向購回交易	11
流通性風險管理	11
風險因素	13
無法達致投資目標的風險	13
一般投資風險	13
市場風險	13
附屬基金的收入、回報及資本均無保證或保障	13
存續期有限的風險	13
提前償還及再投資風險	13
提前終止風險	13
限制認購風險	13
波動性風險	14
有關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	14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15
或有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15
借貸風險	16
新興市場風險	16
中國市場風險	16
有關投資於城投債的風險	16
主權債務風險	16
集中風險	16
地域集中風險	16
結算風險	17
託管風險	17
交易對方風險	17
貨幣及匯兌風險	17
對沖單位類別風險	17
衍生工具風險	17

目錄 (續)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18
對沖風險	18
流通性風險	18
投資項目估值的困難	18
受限制市場風險	18
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	18
分派風險	18
本基金的傘子結構及本基金的附屬基金之間獨立負債	19
跨類別負債	19
不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9
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	19
利益衝突；基金經理的其他活動	20
大量贖回	20
投資於附屬基金	21
單位類別	21
對沖單位類別	21
首次發售	21
最低總投資額	22
其後認購	22
認購費	22
最低首次認購額	22
申請程序	22
付款程序	22
一般規定	23
贖回單位	24
贖回單位	24
贖回價	24
贖回費	24
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股量	24
贖回程序	24
贖回款項的付款	24
到期日以外的贖回限制	25
強制贖回單位	25
轉換	26
轉換單位	26
轉換費	26
轉換程序	26
轉換限制	26
估值及暫停	27
資產淨值的計算	27
調整價格	28
暫停	28

目錄 (續)

分派政策	30
派息類別	30
設定派息類別	30
費用及開支	31
管理費	31
受託人費用	31
行政費	31
調高費用之通知	31
成立及終止費用	31
其他開支	31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利益	31
稅務	33
香港稅務	33
中國稅務	33
共同匯報標準 (「CRS」)	34
一般資料	36
報告及賬目	36
公佈價格	36
本基金或附屬基金之終止	36
由受託人終止	36
由基金經理終止	36
信託契據	37
表決權利	37
轉讓單位	37
反洗黑錢法規	37
利益衝突	37
傳真指示	38
沒收無人認領的款項或分派	38
選時交易	38
遵循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38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39
個人資料	39
備查文件	39
附錄 A	40

各方名錄

基金經理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1樓

受託人兼過戶登記處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

基金經理之董事
羅德城
祈連活
李小咪
SIMPSON, Jeremy Charles
唐倩明
潘新江
FRANC, Martin Peter

經銷商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41 樓

行政管理人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

保管人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

基金經理之律師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22 樓

釋義

本章程所用的界定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日期」

每年的 3 月 31 日或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可能不時就附屬基金指定並通知附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每年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附屬基金的首個會計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會計期間」

由本基金或附屬基金(視情況而定)成立日期或附屬基金的會計日期後的一日起計，直至附屬基金的下一個會計日期止期間

「行政管理人」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或獲基金經理委任作為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的其他實體

「申請表格」

供認購單位使用的指定申請表格，為免生疑問，申請表格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份

「基本貨幣」

美元

「營業日」

香港銀行的一般銀行業務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日子，但若由於懸掛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致令香港銀行的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不當作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類別」

指有關附屬基金的任何已發行單位類別

「類別貨幣」

就附屬基金的某類別而言，指「**投資於附屬基金 - 單位類別**」下訂明該類別的賬戶貨幣

「守則」

《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重要通則部分及第 II 節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或證監會刊發的可能與香港認可單位信託基金相關的任何手冊、指引及守則(上述文件可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 20%或以上普通股本，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 20%或以上總投票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由符合(a)所載其中一項或全部情況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與該公司同屬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或

(d) 該公司或如(a)、(b)或(c)所界定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

「保管人」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或獲受託人委任為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的全球保管人的任何其他人士

「交易截算時間」

就接收附屬基金或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而言，乃指每個營業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決定並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其他時間。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在特殊情況下全權酌情押後交易截算時間

「經銷商」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或獲基金經理不時委任為經銷商的其他人士或機構

「本基金」

景順信託基金系列

「對沖單位類別」

具有「**投資於附屬基金 - 單位類別**」下所賦予的定義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發售期」

由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或基金經理就附屬基金或附屬基金的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單位進行首次發售而決定的該等其他期間

「首次發售價」

「**投資於附屬基金 - 首次發售**」下訂明在首次發售期提呈的每單位價格

「投資經理」

基金經理不時委任的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以就附屬基金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或所協定的該等其他職能，有關詳情載於本章程(如適用)

「基金經理」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的基金經理

「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或左右

「最低總投資額」

釋義 (續)

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或之前收到的最低認購總額，即 1 億美元或基金經理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最低金額

「最低首次認購額」

「投資於附屬基金 - 最低首次認購額」下訂明就附屬基金或某單位類別的單位作出的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股量」

「贖回單位 - 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股量」下訂明任何單位持有人就附屬基金或單位類別必須持有的最低單位數目或價值

「最低贖回額」

「贖回單位 - 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股量」下訂明就部份單位贖回而言，任何單位持有人就附屬基金或單位類別將予贖回的最低單位數目或價值

「資產淨值」

指下文「估值及暫停 - 資產淨值的計算」所概述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計算的附屬基金或有關附屬基金的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視乎文意所指)的資產淨值

「章程」

本章程，可能經不時修訂、更新或補充

「贖回費」

「贖回單位 - 贖回費」下訂明贖回單位時應支付的贖回費(如有)

「贖回表格」

供贖回單位使用的指定贖回表格，為免生疑問，贖回表格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份

「贖回價」

根據信託契據釐定將予贖回的單位價格，詳情載於下文「贖回單位 - 贖回價」

「過戶登記處」

作為本基金及附屬基金過戶登記處的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或不時獲委任為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的該其他實體

「證券市場」

開放予國際公眾及定期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

「半年度會計日期」

每年的 9 月 30 日或基金經理不時就附屬基金指定及通知受託人及附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每年一個或多個其他日期。附屬基金的首個半年度會計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30 日

「結算日」

如屬贖回，結算日應為過戶登記處收到規定的文件後第三個營業日。若於該第三個營業日，結算貨幣所屬國家的銀行並無開門營業，則結算日將為該國銀行開門營業的下一個營業日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附屬基金」

景順 2022 到期亞洲債券基金，為本基金旗下分開投資及管理的獨立資產組合

「認購費」

「投資於附屬基金 - 認購費」下訂明發行單位時應支付的認購費(如有)

「轉換費」

「轉換 - 轉換費」下訂明轉換單位時應支付的轉換費(如有)

「轉換表格」

供轉換單位使用的指定轉換表格，為免生疑問，轉換表格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份

「信託契據」

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就本基金之成立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作為本基金及附屬基金受託人的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或不時獲委任為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的受託人的其他實體

「單位」

附屬基金的一個單位

「單位持有人」

任何登記成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估值日」

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單位或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予以計算的每一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附屬基金或某單位類別而決定的該其他日子

「估值時間」

於相關估值日最後一個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附屬基金或某單位類別而決定該日或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

本基金及附屬基金

本基金為一個根據信託契據以傘子基金形式成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並受香港法例規管。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因信託契據而受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本基金以傘子基金形式組成，附屬基金（本基金的附屬基金）及其單位類別之詳情載於本章程。在任何適用監管規定及批准下，基金經理日後可全權酌情決定再設立本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或就附屬基金額外發行一個或多個類別。

本基金的每一附屬基金根據信託契據成立為一個獨立的信託基金，而各附屬基金的資產將與其他附屬基金的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且各附屬基金的資產不可用以償付其他附屬基金的負債。然而，投資者應留意本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下「**本基金的傘子結構及本基金的附屬基金之間獨立負債**」及「**跨類別責任**」風險因素。

附屬基金內每一單位類別將以類別貨幣計價，可以是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或下文「**投資於附屬基金 - 單位類別**」所訂明的該其他賬戶貨幣。

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管理

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為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乃 Invesco Ltd. 的全資附屬公司。基金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進行資產管理活動的牌照。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 1972 年在香港成立。基金經理 (與其他在香港、中國、台灣、新加坡、日本及澳洲的景順集團公司) 專長於亞太區投資研究及基金管理。基金經理的董事為羅德城、祈連活、李小咪、SIMPSON, Jeremy Charles、唐倩明、潘新江及 FRANC, Martin Peter。

Invesco Ltd. 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Invesco Ltd. 及其前身具有超過 130 年的基金管理經驗。

基金經理負責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的資產管理。基金經理可就附屬基金委任投資經理以就附屬基金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 / 或所協定的該等其他職能，惟須事先獲證監會批准。倘基金經理就附屬基金委任投資經理，將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及本章程將作出更新以加載該項委任。

基金經理應以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管理附屬基金，並履行監管本基金的一般法例對其施加的職責。基金經理不會獲豁免或獲彌償根據香港法例被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在其欺詐或疏忽導致違反信託的情況下，因其職責而可能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亦不會獲單位持有人彌償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相關開支。在上文規限下，基金經理毋須就因基金經理行使信託契據賦予基金經理的職責、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本基金的受託人為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該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受託人亦擔任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並將負責存置單位持有人名冊。

受託人為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的持牌銀行。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妥善保存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的資產，而該等資產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處理。受託人亦擔任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並將負責存置單位持有人名冊。在事先通知基金經理後，受託人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 (包括關連人士) 作為附屬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的保管人或共同保管人，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保管人或共同保管人在獲得受託人書面不反對的情況下委任副保管人。該等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及副保管人或由受託人就附屬基金委任的任何人士的費用及開支，應從附屬基金中撥付。

受託人須 (A) 在挑選、委任和持續監管其負責持有本基金或附屬基金任何投資的代理、代名人、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副保管人 (各稱「**相關人士**」) 時合理地謹慎和盡責；及 (B) 於每名相關人士的委任年期內負責令其本身信納該等受委聘人士仍具備合適資格及能力為本基金或附屬基金提供服務。惟如受託人已履行 (A) 及 (B) 項所載責任，受託人毋須就並非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相關

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上法律責任。受託人仍應就身為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相關人士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猶如該等行為或不作為乃受託人的行為或不作為。受託人應盡合理努力追討因關連人士違約而引致的任何投資及其他資產損失。

受託人概不就以下機構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欺詐、疏忽、違約、不當行為、錯誤、疏漏、錯誤判斷、遺忘或缺乏謹慎或無力償債負責：(a) Euroclear Bank S.A. / N.V.、Clearstream Banking, S.A. 或任何投資存放所在的任何其他存管機構或結算及交收系統；或 (b) 根據為附屬基金賬戶作出的借款而將附屬基金任何資產登記於其名下的任何貸款人或貸款人所委任的代名人。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應有權就其 (或他們) 被針對或宣示或可能招致或蒙受 (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受託人 (作為受託人或過戶登記處) 在履行其責任或職責時或行使受託人或過戶登記處獲賦予有關附屬基金的職責、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而被或可能被施加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負債、費用、索償、損害、開支 (包括所有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費用) 或要求獲得彌償，而受託人就上述目的有權追索附屬基金的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並就此而言應有權在給予基金經理事先書面通知後，按受託人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時間將附屬基金的該等財產變現，惟對本基金的任何其他附屬基金的資產並無追索權。儘管有上述規定，受託人不會獲豁免或獲彌償根據香港法例被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在其欺詐或疏忽導致違反信託的情況下，因其職責而可能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亦不會獲單位持有人彌償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相關開支。

基金經理全權負責就本基金及 / 或附屬基金作出投資決定。

除本文件所載有關受託人資料的披露外，受託人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章程。

保管人

受託人已委任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擔任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的保管人。

行政管理人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已獲基金經理委任提供會計、資產淨值計算及其他行政服務。

經銷商

基金經理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經銷商推銷、促銷、銷售及 / 或分銷附屬基金的單位，以及接收認購、贖回及 / 或轉換單位的申請。

倘透過經銷商作出認購單位的申請，單位可能以經手申請單位的經銷商的代名人公司之名義登記。基於此種安排，申請人將依賴其單位被登記名下的人士代其行事。

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管理 (續)

投資者透過經銷商申請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單位，應注意該等經銷商可能就接收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實施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投資者應留意有關經銷商的安排。

基金經理可能支付或與該等經銷商攤分其所收取的任何費用(包括任何認購費、贖回費、轉換費及管理費)。為免生疑問，就本基金或附屬基金的任何廣告或宣傳活動而應支付予經銷商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從本基金或附屬基金的資產支付。

其他服務供應機構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委任其他服務供應機構就附屬基金提供服務。

投資考慮

投資目標

附屬基金的目標是在整個投資期產生收入，並在到期時退還初始投資資本（為免生疑問，附屬基金並非保證或保本產品）。附屬基金尋求透過向單位持有人提供一項買入及持有以美元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的組合投資，同時積極監控風險，以及在首次發售期結束至附屬基金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止 2.5 年固定投資期內主要投資於具有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工具，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

附屬基金將主要投資（即其資產淨值至少 70%）於由基金經理酌情挑選的發行人（如政府、政府機構、超國家實體、企業、金融機構及銀行，可能包括位於亞洲新興市場及成熟市場的發行人）所發行的以美元計價的亞洲固定收益工具組成的投資組合。就附屬基金而言，亞洲國家包括所有亞洲國家（不包括日本，但包括澳洲及紐西蘭）。

附屬基金將投資：

- 資產淨值多於 70% 於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工具；及
- 資產淨值少於 30% 於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工具及未評級固定收益工具。

「投資級別」被定義為標準普爾 BBB- 級或以上、穆迪 Baa3 級或以上、惠譽 BBB- 級或以上，或由國際公認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為免生疑問，倘若信貸評級機構對固定收益工具的評級不同，則國際公認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最高可得評級將用作釐定評級目的。任何未獲任何國際評級機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將被視為「未評級」。

附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並只可為對沖目的投資於衍生工具。附屬基金不可將其資產淨值多於 40% 投資於由單一國家（中國除外）發行或擔保的以美元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且不可將其資產淨值多於 10% 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包括其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地方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具有低於投資級別或屬未評級的主權證券。尤其是，投資者應注意，附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 60% 投資於由在中國有重大業務的中國實體發行或擔保的以美元計價的離岸固定收益工具，包括於離岸市場的城投債。城投債乃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公司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籌集公益事業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所需的融資。

此外，附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合計不多於 15% 投資於永續債券及可轉換債券（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

附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股票、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附屬基金將採取買入及持有策略，同時積極監控風險。基金經理將在投資期內積極監控及管理投資組合的風險水平。在工具首次購入後，若工具或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至低於投資級別或基金經理認為其信用狀況惡化時，基金經理將在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違約風險、到期時間、流通性及市價）後全權酌情決定

是否持有或出售該工具，以及在上述投資策略範圍內把出售所得款項再投資於其他固定收益工具。

為管理流通性目的，附屬基金將投資於高度多元化的固定收益工具，方法是透過把每一固定收益工具的投資持有額限制為附屬基金資產淨值 5% 以下，並在購買時所有固定收益工具應具有名義發行規模至少 2 億美元。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私人配售債券。

附屬基金的相關投資至少 70% 的到期日或餘下投資期將短於附屬基金的投資期。從於到期日前到期的工具收取的所得款項應按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再投資或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基金經理將尋求把附屬基金全部投資，但在投資期內可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輔助及暫時性質，惟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40%，例如在以下情況（但不限於）：將 (a) 在附屬基金到期前到期的固定收益工具或在固定收益工具到期前進行贖回所得的現金款項，或 (b) 在基金經理預期信用狀況可能惡化的情況下出售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現金款項再投資。此外，在基金經理預期附屬基金將到期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於到期日前兩個月內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 100%。

預期附屬基金的投資期約為 2.5 曆年，而附屬基金將於到期時自動終止，預期為到期日或左右。單位持有人將於到期日前至少一個月獲發出終止通知，確認附屬基金的終止。與終止相關的任何費用將由附屬基金承擔。所有單位將於到期日予以強制贖回，而所得款項將根據附屬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分派予於到期日持有附屬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與終止相關的費用估計約為 18,000 美元，並應在首次發售期結束至到期日止期間內予以攤銷。

投資限制

信託契據列出基金經理購入若干投資的限制及禁制。附屬基金受以下主要投資限制所規限：

- 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證券除外），不得超過附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當與本基金的所有其他附屬基金的持有量合計時，附屬基金不得持有由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 10% 以上；
- 並非於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買賣的任何公司的證券，不得超過附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 認股權證及期權（不包括持有作為對沖用途的認股權證及期權），以所付的期權金額計，不得超過附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 (i) 其他屬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按守則所准許）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即「有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所佔比例，合共不得超過附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ii) 屬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即於盧森堡、愛爾蘭或英國設立的 UCITS III 計劃，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或證監會認可計劃的有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所佔比例，不得超過附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30%，除非有

投資考慮 (續)

關計劃獲證監會認可，而且有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已於本章程披露，則作別論；惟

- (1) 不可投資於其投資目標乃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的有關計劃；
 - (2) 如該有關計劃的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則該等持有量不得違反有關限制；
 - (3) 若有關計劃乃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管理，則就有關計劃徵收的所有首次認購費必須被豁免；及
 - (4) 基金經理不可從該有關計劃或其經理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取得回佣；
- (f) 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或其他金銀條)及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不包括從事商品生產、加工或貿易的公司的股份)，以及參照合約價格淨總值(不論是附屬基金根據所有未平倉期貨合約(不包括為對沖用途而訂立的期貨合約)應獲支付或應支付者)的期貨合約所佔比例不得超過附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
- (g) 儘管有上文(a)及(b)段的規定，同一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證券所佔比例不得超過附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30%；
- (h) 在上文(g)段的規限下，附屬基金可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證券，惟須有至少六種不同的發行；及
- (i) 若附屬基金的名稱顯示特定目標、地區或市場，則附屬基金必須將其非現金資產至少 70%投資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以反映附屬基金的特定目標或地區或市場。

就本節而言，「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證券」指由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任何成員國的政府所發行或就有關本金及利息支付給予保證的任何投資，或由任何經合組織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構或國營行業於任何經合組織國家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或由受託人認為具備類似地位的任何其他組織於世界各地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即使由同一機構發行，如果「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證券」乃按不同的條款(不論還款日期、利率、擔保人身份或其他方面)發行，則將被視為不同的發行。

基金經理不得代表附屬基金：-

- (i) 在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擁有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類別證券的全部已發行證券總票面值超過 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共同擁有該等證券超過 5%的情況下，投資於該等證券；
- (ii)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建築物)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
- (iii) 在會導致附屬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超過附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 10%的情況下進行賣空(就此而言，賣空的證券必須在獲准許進行賣空的證券市場內交投活躍)；
- (iv) 提供空頭期權；
- (v) 在代表附屬基金提供的所有認購期權的總行使價超過附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 25%的情況下提供認購期權；

- (vi) 在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就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負債作出借貸、承擔、擔保、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承擔法律責任；
- (vii) 代表附屬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附屬基金購入任何資產而其中涉及承擔任何無限責任；或
- (viii) 投資於將被催繳任何未付款項的任何證券，除非可以附屬基金的現金或近似現金悉數繳付催繳款項，而有關款項並未計入上文(v)段的目的。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取款項購入投資、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與附屬基金有關的開支，惟款額以附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為限。就此而言，對銷貸款並不視作借款。附屬基金的資產可抵押或質押作為任何該等借款的擔保。

投資及借款限制之違反

如有違反上文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基金經理應適當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在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糾正有關情況作為首要目標。

衍生工具的使用

附屬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投資於衍生工具。

證券借出及購回/反向購回交易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就附屬基金進行任何證券借出或購回/反向購回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此意向若有更改，將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並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流通性風險管理

流通性風險指因投資欠缺流通性以致不能迅速買賣而無法避免或降低重大損失之風險。

基金經理負責日常監控附屬基金的流通性風險。涵蓋審查及監督流程的投資管理紀律機制內含風險控制(包括流通性風險)。基金經理的香港風險團隊(與全球績效評估及風險管理(GPMR)團隊合作)是一個風險管理團隊，職能上獨立於日常的投資組合投資職能，代表基金經理進行風險監控及匯報，並向基金經理的高級管理層提供監控各投資團隊紀律的報告。

附屬基金的風險管理(包括流通性風險)亦包含於投資組合建構程序之中。具體而言，基金經理將把每一固定收益工具的投資持有額以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5%為上限，並在購買時所有固定收益工具應具有名義發行規模至少 2 億美元，以減低附屬基金投資於發行規模較小而欠缺流通性的債務證券之可能性。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私人配售債券。

基金經理主要利用以下敏感度數據作為持續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份：

- 存續期

投資考慮 (續)

- 息差存續期
- 債券凸性
- 存續期與息差乘積

從質素角度看，投資組合經理將定期與景順集團內各個投資職能部門開會，討論策略特點及定位。投資組合經理將依據不同考慮因素以評估個別證券的流通性，包括但不限於由香港風險團隊（與 GPMR 團隊合作）在投資組合層面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便投資組合經理當流通性情況出現時能夠積極應對並由 GPMR 團隊每日監控。

基金經理配備必要的工具及技術，以有序地滿足流通性需求。基金經理可能運用以下工具管理流通性風險：

- 基金經理可能將在任何營業日贖回的附屬基金單位數目限制為附屬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目之 10%（受「**贖回單位 - 贖回限制**」一節訂明的情況所限）。若實施該限制，將限制單位持有人擬在某特定營業日贖回所有單位的能力；
- 基金經理可在「**估值及暫停 - 暫停**」一節訂明的特殊情況下暫停贖回。在該暫停期間，單位持有人將不能夠贖回其於附屬基金的投資；
- 在計算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扣除財政及出售費用（請參閱「**贖回單位 - 贖回價**」一節），以保障餘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另請參閱「**估值及暫停 - 調整價格**」一節了解詳情。作出調整後，贖回價將低於未經調整的贖回價。

投資者應該注意有關投資工具或許未能有效地管理流通性及贖回風險之風險。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在投資於附屬基金前考慮下列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由投資者自行決定。投資者如對本身是否適合投資附屬基金存在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無法達致投資目標的風險

概不保證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致。儘管基金經理有意實施旨在盡量減少潛在損失的策略，惟不能保證該等策略將取得成功。投資者有可能損失其於附屬基金的大部份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應該仔細考慮其是否能夠承受投資於附屬基金的風險。

一般投資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附屬基金並非保本基金。不保證能夠退還本金。附屬基金的投資並非屬於銀行賬戶存款的性質，故不受可能保障銀行存款賬戶的持有人的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其他保證計劃所保障。概不保證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於任何時期(特別是短期內)在股本增長方面實現增值。附屬基金均須面對市場波動，以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或會因下文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附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附屬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其所產生的收入可跌亦可升。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經濟環境及消費模式的轉變、缺乏公開的投資及其發行人的資料，以及投資者的期望等多項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對投資價值帶來重大影響。普遍而言，新興市場傾向較成熟市場波動，並可能面臨大幅價格波動。因此，市場走勢或會導致附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大幅波動。每單位價格及自單位作出的分派可跌亦可升。

概不保證投資者將可取得盈利或避免虧損(不論是否重大)。投資價值及來自有關投資的收入可跌亦可升，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附屬基金的原本金額。

具體而言，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各項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在股市下跌期間，波動性可能上升。在該等情況下，市場價格可能長時期與理性分析或期望不符，並或會因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原因而受大額資金的流向影響，並因而可能會對附屬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附屬基金的收入、回報及資本均無保證或保障

概不保證投資者將獲得利潤或避免重大或其他方面的損失。附屬基金的收入、回報或資本概無保證。投資的價值及衍生自該等投資的收入可升可跌。存在投資者可能於投資期內及於到期日無法收回原本投資於附屬基金的金額之風險。於附屬基金的投資之價值可能下降，投資者應有準備會蒙受重大虧損或損失全部投資。

存續期有限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附屬基金的存續期有限(即直至到期日)。附屬基金將於到期時自動終止，並預計投資期約為2.5曆年。儘管投資者有權在投資期內贖回其持有的附屬基金單位，但在投資於附屬基金前應考慮預計2.5曆年的投資期是否適合其預期目標。鑑於附屬基金的運作特點，若投資者於到期日前贖回附屬基金，則

(a) 附屬基金的收入或資本於到期時並無保證，以及於到期日前贖回單位將須受附屬基金持有的投資工具組合的價值所規限。因此，贖回所得款項可能低於或高於投資者的初始投資，且不保證投資者將收取全部初始投資金額；

(b) 如附屬基金的總投資者單位交易淨額超出預設限額，則可能就該等贖回作出最多為原資產淨值2%的向下擺動訂價調整；

(c) 因贖回導致附屬基金的基金規模減少，將對持續收費數字(佔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構成即時影響，以及可能對投資者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d) 投資者於到期日前贖回(如屬重大)可能觸發附屬基金提前終止(觸發事件的詳情載於下文「**提前終止風險**」)；及

(e) 附屬基金的相關投資的流通性惡化亦可能影響附屬基金向投資者支付贖回或終止所得款項的能力。

提前償還及再投資風險

固定收益工具(特別是以高利率發行的工具)的發行人可在工具到期前償還本金。提前償還可能導致以溢價購買的工具蒙受損失。按面值發行的固定收益工具的非按期提前償還，可能導致相當於任何未攤銷溢價的損失。在附屬基金到期前償還本金及將在基金經理預期信用狀況可能惡化下出售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現金款項再投資，會產生投資空檔期的風險及存在是否能取得投資於具有類似到期收益率的固定收益工具之不確定性，令附屬基金的利息收入及回報減少。

提前終止風險

附屬基金可在「**一般資料 - 本基金或附屬基金之終止**」一節概述的若干情況發生時予以終止，包括在任何日子，當附屬基金的已發行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3,000萬美元或其等值時，或當某單位類別的已發行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1,000萬美元或其等值時，該單位類別可予以終止，或當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終止本基金、附屬基金及/或任何單位類別時。單位持有人將於提前終止日期前至少一個月透過終止通知的方式獲得知會。附屬基金終止時，附屬基金的所有資產將予以變現，而可供分派的所得淨款項將按照相關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數目分派予他們。在出售或分派時，附屬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購入該等投資的初始成本，導致投資者蒙受損失。投資者應注意，獲分派的金額可能低於他們初始投資的金額。為免生疑問，任何於提前終止日期前已作攤銷的終止成本將用以支付附屬基金與終止相關的開支，任何超額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限制認購風險

就附屬基金的首次發售期而言，若(i)在首次發售期內未能收到最低總投資額；或(ii)基金經理認為由於不利市況或其他原因，以致推出附屬基金不符合投資者的商業利益或不可行，基金經理可行使酌情權延長首次發售期或不發行任何單位。在該情況下，投資者將獲通知(i)延長首次發售期及對到期日作出的任何相應變更或(ii)不推出附屬基金的決定。若基金經理決定不推出附屬基金，任何認購款項應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盡快不計利息全數(扣除任何

風險因素 (續)

適用的銀行費用) 退回予投資者。此外，在首次發售期後，附屬基金將停止接受其後認購。

波動性風險

證券價格或會波動。證券價格走勢難以預計，並且會受到包括供求關係轉變、政府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政策、國家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以及市場的內在波動性等各項影響。高市場波動性及市場可能出現結算困難，亦會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並可能對附屬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

■ 信用風險

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涉及發行人的信用風險。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會令工具的信貸質素下降，導致工具價格的波動較大。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亦可能對工具的流通性造成影響，使有關工具較難出售。附屬基金的投資亦須承受發行人未必可及時就其發行的工具的本金及／或利息付款的風險。倘附屬基金資產所投資的任何工具的發行人違約，相關工具及繼而附屬基金的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附屬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工具或會以沒有任何抵押品支持的無抵押方式發售。在該等情況下，附屬基金將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有同等地位。因此，如果發行人破產，發行人就資產清盤後所得的款項會先悉數清償全部有抵押申索，然後才會支付予發行人發行的相關固定收益工具的持有人。故此，倘交易對方違約，附屬基金作為其交易對方的無抵押債權人，將完全承受其交易對方的信用／無力償債風險，以及可能蒙受證券的全盤損失。

附屬基金可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現金及存款，而政府及監管機構的監控範圍或會不同。倘若銀行或金融機構無力償債，附屬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或甚至全盤損失。

■ 信貸評級風險

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就固定收益工具給予的評級獲公認為信用風險的指標。然而，信貸評級須受若干限制所限，不能時刻保證該工具及／或發行人的信譽。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倚重過往的表現，並不一定反映可能的未來情況。評級機構不一定會及時更改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以反映可能影響發行人就其責任如期支付款項的能力的事件。此外，在各評級類別中的工具有不同的信用風險程度。此等因素可能對附屬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給予固定收益工具或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或會按近期的市場事件或特定發展作出重新評估及更新。因此，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工具可能面對評級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同樣，具投資級別評級的發行人的評級可能會因(舉例而言)發行人的財政狀況變壞而被下調。任何

評級下調風險將隨著時間而不同。若工具或與工具有關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下調，附屬基金於該工具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或可能無法出售該等被下調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惟須受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之規限。若投資級別工具的評級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的工具，且該等工具繼續由附屬基金持有，則附屬基金亦將須承受下段所概述的低於投資級別的工具的風險，而其於該等工具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工具附帶較高的違約風險，因此可能對附屬基金及／或投資者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評級工具的風險

附屬基金可能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工具。投資者應注意，相比較高評級但收益率較低的固定收益工具，該等工具一般被視為具有較高的交易對方風險及信用風險、較低的流通性、較高的波動性風險及較大的本金和利息虧損風險，並可能須承受較大的價值波動及較高的違約機會。若工具發行人違約，或該等工具無法變現或以大幅折讓變現，或表現欠佳，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該等工具的市場可能較不活躍，因而增加出售工具的難度。該等工具較難進行估值，因此附屬基金的價格可能較為波動。

較低評級或未評級的企業債券的價值或會因投資者的看法而受到影響。在經濟狀況似乎惡化時，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企業債券的市值可能會因投資者對信貸質素的日益關注及看法而下跌。因此，附屬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利率風險

利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某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及整體金融市場。固定收益工具較容易受利率波動的影響，以及如果利率變動，可能會導致該等固定收益工具價值下跌，這會對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固定收益工具的價格將會上升；當利率上升時，固定收益工具的價格會下跌。較長期的固定收益工具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因此，利率上升可能對附屬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工具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倘附屬基金所持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下跌，附屬基金的價值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 估值風險

附屬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可能承受錯誤定價或估值不當的風險，即固定收益工具定價不當的營運風險。掛牌或上市固定收益工具的估值乃主要依據由獨立第三方的價格資料來源提供的估值進行。然而，若不能在所有時候均獲得獨立的定價資料(例如出現極端市況或第三方資料來源的系統出現故障)。在該情況下，該等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則可依據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為該目的委任就該項投資提供市場的該公司或機構所核證的估值。在該情況下作出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的決定。

風險因素 (續)

倘發生不利市況，以致無法於有關估值時間從市場獲得任何參考報價，則有關固定收益工具的最後可得報價可被用來估計其公平市值。或者，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可准許使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以估計該等固定收益工具的公平市值，包括使用其他具有相似性質的固定收益工具的報價。基於流通性及規模限制，該估值方法可能不同於實際的平倉價格。倘若估值最終為不正確，便可能對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構成不利影響。

相比上市固定收益工具，非上市固定收益工具的估值較難計算。非上市固定收益工具通常按其初始價值(即相等於就購入非上市固定收益工具而從附屬基金支銷的金額(在各情況下，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開支))進行估值，惟任何該等非上市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須由受託人批准的具資格對非上市固定收益工具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定期釐定。該專業人士可參考其他可比較非上市固定收益工具的價格，從而對非上市固定收益工具進行估值。非上市固定收益工具的買賣可能欠透明度，而其價格可能不公開顯示。存在以下風險：該專業人士並不知悉非上市固定收益工具的所有交易，且可能只使用歷史價格而未能反映有關固定收益工具的近期交易。在該情況下，由於價格資料不完整，非上市固定收益工具的估值可能不準確。這可能對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構成不利影響。

■ 非上市固定收益工具風險

附屬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工具未必在定期進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即使固定收益工具上市，該等固定收益工具的市場可能不活躍，成交量亦較低。在缺乏活躍的二級市場時，附屬基金可能需要持有固定收益工具，直至其到期日為止。如果接獲規模龐大的贖回要求，附屬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變現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及附屬基金可能會因買賣該等工具等而蒙受損失。

買賣固定收益工具的價格可能會因為多種因素(包括當時的利率)而高於或低於首次認購價。再者，附屬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工具的買賣差價可能大，因此附屬基金可能招致重大的交易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 交易對方風險

附屬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可能承受交易對方違約風險。交易所買賣的固定收益工具或須承受交易對方風險，儘管該風險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而得以減輕。另一方面，交易雙方通過交易系統在場外交易市場中協商交易，故場外交易市場的交易對方風險程度可能較高。已與附屬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方可能會違反其通過交付相關工具或通過支付價值以結算交易的義務。因此，附屬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波動性及流通性風險

與較成熟市場相比，新興市場國家的固定收益工具可能涉及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通性。在該等市場買賣的工具

的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該等工具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而附屬基金可能產生重大的交易成本。

■ 投資於永續債券的風險

附屬基金獲准投資於永續債券。永續債券(即不設到期日的債券)在若干市況下可能須承受額外的流通性風險。該等投資的流通性在受壓的市場環境下可能有限，對其出售價格構成負面影響，從而對附屬基金的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可轉換債券為債股混合工具，准許持有人於指定未來日期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份。因此，可轉換債券將承受股票走勢影響，與普通債券投資相比較為波動。於可轉換債券的投資須承擔與若普通債券投資相關的相同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

或有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或有可轉換債券是一種由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於發生預定觸發事件(「觸發事件」)時可轉換為股票或被強制撤減本金，並可能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觸發水平風險

觸發事件一般與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掛鉤，因此，轉換可能在相關投資的相對資本實力惡化時發生。不同或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風險將取決於當前資本比率與實際觸發水平之間的差距。轉換為股份很可能按低於已發行或已買入債券價格的股價進行。

資本架構逆轉風險

若屬撤減本金的或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先於股票持有人撤減本金，這與一般資本結構相反。

流通性風險

於市況受壓時，發行人的流通性概況可顯著惡化，並可能難以覓得準買家，意味著或須以重大折讓才能夠出售或有可轉換債券。

贖回延期風險

或有可轉換債券亦可以永續債券(即不設到期日的債券)形式發行。雖然此等債券設有贖回日，概不保證債券將於該日贖回，債券可能永遠不被贖回，因而導致損失全數原有投資本金。

未知/不確定風險

或有可轉換債券是相對嶄新的工具，觸發事件一般未經試驗，因此，該資產類別在受壓市況下的表現存在不確定性，而且資本及波動性風險可能重大。

票息取消風險

票息可能酌情支付，亦可隨時基於任何理由而取消。

估值風險

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收益率可能較高，但與投資於傳統債務工具/可轉換債券及(在若干情況下)股票相比，或有可轉換債券可能附帶較高風險，因為票息可能酌情支付，亦可隨時基於任

風險因素 (續)

何理由而取消；波動性及虧損風險可能重大。

一般來說，可轉換證券須承受與固定收益證券及股票相關的風險，即信用、價格及利率風險。

借貸風險

受託人在基金經理的指示下可因各種原因為附屬基金借貸，例如應付贖回或為附屬基金購入投資項目。借貸涉及更大程度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增加附屬基金面對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的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的風險。概不保證附屬基金將能按有利條款借貸，亦不保證附屬基金的債務將易於取得或能夠隨時由附屬基金再融資。因此，附屬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風險

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若干國家被視為新興市場。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因為新興市場國家證券市場的規模不及較成熟的證券市場，而且成交量亦顯著較少。此外，於新興市場的投資將對區內政治、社會或經濟發展的任何改變表現敏感。許多新興國家過去處於政治不穩狀況，可能很大程度上影響新興市場證券的價值。於新興市場的投資涉及一般與投資於較成熟市場無關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的不確定因素、政策、影響相關市場的法律或監管事件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由於新興市場傾向比成熟市場波動，在新興市場的任何持股均承受較高的市場風險。

附屬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某些尚未完全開發的新興國家的證券市場，在某些情況下，可導致潛在流通性不足。發展中國家的證券市場並不及成熟證券市場的規模龐大，成交量也大為遜色。投資於該等市場須涉及市場暫停、外資投資限制及資本匯出管制等風險。

此外，也有可能發生國有化、徵用或沒收稅項、外匯管制、政治變動、政府規例、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事件，可能對新興市場的經濟或附屬基金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在新興國家可能難以取得及執行法院的裁決。

新興市場基金的相關投資亦可能變得缺乏流通性，這或會局限基金經理變現部份或全部投資組合的能力。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某些國家的適用會計、審計及財務匯報標準、慣例及披露規定可能與適用於已發展國家的標準存在差異，例如，投資者可獲得的資訊較少及該等資訊可能已經過時。此等因素可能對附屬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市場風險

附屬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或運作的公司或政府的證券，因此可能會涉及額外風險。

自 1978 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逐步從以往的計劃經濟體系轉型。然而，許多經濟措施均處於試驗性階段或史無前例，仍須接受調

整及修正。中國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轉變均可能對在中國市場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的發展可能不如已發展國家般完善。中國的會計標準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重大差異。

規管中國稅務法例的法律將繼續更改，並可能有衝突和含糊之處。此等因素可能對附屬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投資於城投債的風險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該等債券通常不獲中國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未能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則附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而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主權債務風險

若干發展中國家及若干已發展國家是商業銀行及外國政府的特別大債務人。投資於由該等國家的政府或其代理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券可能涉及高風險，包括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政府實體是否願意或能否準時償還到期付款的本金及利息可能受到其他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其現金流量情況、其外匯儲備的程度、於付款到期當日是否備有充足外匯及對經濟整體而言的相對償債承擔規模。

政府實體亦可能會依賴外國政府、多邊代理機構及其他海外代理機構的預期償付款項以減低其債項的本金及欠款。然而，未能實施經濟改革或未能達致所要求的經濟表現水平或在到期時未能償還債項可導致此等第三方取消持續向政府實體貸出款項的承諾，因而進一步削弱該債務人準時償還其債項的能力或意願。

如發生違約，主權債務的持有人(包括附屬基金)可被要求參與該項債務的重組，以及向有關政府實體進一步貸款。此外，附屬基金可投資於由主權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國家的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如該主權國家發生任何不利信貸事件，尤其是倘主權信貸評級被調低或主權國家違約或破產，則附屬基金的表現及價值可能會下降。概無任何破產法律程序可全部或部份收回因政府實體違約而拖欠的主權債務。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又或可能要求附屬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附屬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此等因素可能對附屬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

由於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組合，相比採取較分散策略的廣泛基礎基金，附屬基金的價值可能承受較大的波動性。這可能會對附屬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地域集中風險

由於附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由亞洲固定收益工具組成的投資組合（包括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 60%投資於由在中國有重大業務的中國實體發行或擔保的以美元計價的離岸固定收益工具），故附屬

風險因素 (續)

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到影響亞洲（尤其是中國）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結算風險

新興國家的結算程序通常未完全發展及可靠性較低，並且可能需要附屬基金在收到出售證券的付款前先進行證券交付或將證券所有權轉移。倘若證券公司在履行其職責時失責，附屬基金可能須承受重大損失的風險。倘若附屬基金的交易對方未能就附屬基金已交付的證券作出支付，或由於任何理由不能履行其對附屬基金的合約性責任，則附屬基金可能招致重大損失。另一方面，在若干市場進行證券轉讓的登記可能會出現重大結算延誤。該等延誤可能導致附屬基金因錯失投資機會，或附屬基金因此無法購入或處置某項證券而蒙受重大損失。

託管風險

可能就在當地市場保管該等市場資產而委任保管人或副保管人。如附屬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發展完善的市場，附屬基金的資產或須承擔託管風險。倘若保管人或副保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附屬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取回其資產。在如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應用及所有權的欺詐或不當登記等極端情況下，附屬基金甚至可能無法取回其所有資產。附屬基金於該等市場進行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費用，一般而言，將較其在有組織證券市場所承擔者為高。

交易對方風險

交易對方風險涉及交易對方或第三方將不會履行其對附屬基金的責任的風險。附屬基金在對如債券、期貨及期權等作出投資時，或須承受交易對方風險。如交易對方違約，且使附屬基金不能行使其與其投資組合投資有關的權利，則附屬基金的價值可能下跌，並招致與證券附帶的權利有關的費用。附屬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貨幣及匯兌風險

附屬基金可發行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類別。附屬基金可將部份資金投資於以其基本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的資產。附屬基金的表現及資產淨值將因其所持資產的計價貨幣與基本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由於基金經理旨在為附屬基金取得以基本貨幣計算的最高回報，因此投資者可能須承受額外的貨幣風險。此等風險可能對附屬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附屬基金可能通過外匯交易在某程度上尋求抵銷與該等折算風險相關的風險。進行外匯交易的市場高度波動，而且非常專門及涉及高技術性。在該等市場，可以在很短時間（通常幾分鐘）內出現顯著變動，包括流通性和價格變動。外匯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國政府通過規管當地外匯市場、外國投資或特定外國貨幣交易而作出潛在干預。此等風險可能對附屬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管制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難以匯出資金。如果附屬基金無法就支付贖回單位款項匯出資金，則附屬基金的交易可能會被暫停。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暫停**」一節，以了解附屬基金暫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此外，按「**贖回單位-贖回價**」一節披露，倘於計算贖回價之時至贖回款項從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基本貨幣或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之時的任何期間，官方宣佈該貨幣因市場力量而減值或貶值，則向任何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應支付的款項可能按基金經理就計及該減值或貶值影響而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減少。因此，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可能因該貨幣減值或貶值而受到不利影響。

對沖單位類別風險

附屬基金可提供對沖單位類別。附屬基金將採用對沖策略，旨在減輕附屬基金以其基本貨幣計算之資產淨值與有關對沖單位類別計價的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風險，同時計及各項實際的考慮因素，包括交易成本。採用的對沖策略旨在降低（但無法消除）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與相關類別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並不保證對沖技巧將全面有效達到預期的效果。對沖能否成功取決於基金經理的專業知識，故此，對沖可能欠缺效率或無效。這可能對附屬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不論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相對有關對沖單位類別的相關類別貨幣的價值是下降或上升，均可就對沖單位類別訂立對沖策略，因此，倘採取對沖，可大大地保障有關對沖單位類別的投資者免受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相對該對沖單位類別計價的相關類別貨幣之價值出現下跌的影響，但同時或許使投資者不能從附屬基金基本貨幣相對相關類別貨幣之價值上升中受益。

鑑於附屬基金內不同類別之間並非分開負債，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出現以下的低風險：有關對沖單位類別的貨幣對沖交易可能導致負債，因而對同一附屬基金的其他類別資產淨值造成影響，在該情況下，附屬基金的其他類別資產可能被用以支付該對沖單位類別所產生的負債。

衍生工具風險

基金經理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但不得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可能需要存入按金或初始保證金，如果市場走勢與投資倉盤相反，則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的按金或保證金。倘於指定時間內未能提供所需保證金，則投資可能會以虧損平倉。因此，密切監控衍生工具投資至關重要。基金經理擁有必需的衍生工具專業投資知識和監控措施，並已設立監控附屬基金衍生工具倉盤的系統。

雖然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帶來益處或有利，但衍生工具涉及有別於及可能高於與較傳統證券投資相關的風險。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及槓桿風險，而此等風險可能對附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續)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市場(一般會買賣多種不同種類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的市場)所受政府對交易的監管及監督,較有組織交易所為少。此外,給予某些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許多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現保證未必可提供予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因此,在場外交易市場訂立交易的附屬基金將須承受交易對方無力償債、破產或因影響交易對方的信貸或資金問題而導致未能或延誤結算的風險,以及其直接交易對方將不履行其於該等交易項下的責任之風險,附屬基金將因而蒙受重大虧損。

此外,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的若干工具(如特設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的流通性可能不足。流通性相對較低的投資的市場相比流通性較高的投資的市場較為波動。此等風險可能對附屬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對沖風險

基金經理獲准許(但並非必須)使用對沖技巧(例如運用期貨、期權及/或遠期合約)來試圖抵銷貨幣及利率風險。概無保證對沖技巧將完全有效地取得預期效果。對沖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視乎基金經理的專業知識,對沖可能欠缺效率或無效。這可能對附屬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不利情況下,附屬基金可能甚至蒙受重大損失。

附屬基金雖然可能訂立該等對沖交易以尋求降低風險,但未能預計的貨幣、利率及市況變動可能導致附屬基金的整體表現較為遜色。附屬基金可能無法取得對沖工具與被對沖投資組合之間的完全關聯性。低關聯性可能妨礙附屬基金進行計劃的對沖或令附屬基金蒙受損失風險。換言之,並不保證使用對沖策略、技巧及相關工具將全面及有效地消除附屬基金的風險。

從該等對沖交易產生的任何開支(視乎當時的市況,可能重大)將由附屬基金在該等開支產生時承擔。

流通性風險

附屬基金投資的某些市場,與全球具領導地位的證券市場相比,流通性較低,並且波動性較大,這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工具之價格波動。若干工具或會難於出售或不能出售,這會影響附屬基金按該等工具的固有價值購入或出售該等工具之能力。附屬基金可能因其投資的工具的市場流通性下跌而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附屬基金的部份工具可能變成不流通,令附屬基金可能難以及時按公平價格出售工具。因此,這或會對附屬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項目估值的困難

代表附屬基金購入的工具其後可能由於與工具發行人、市場和經濟狀況及監管制裁有關的事件而變得欠缺流通性。當附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的工具價值欠缺清晰指示時(例如當買賣工具所在的第二市場已變得欠缺流通性時),基金經理可採用估值方法以確定該等工具的公平價值。

此外,市場波動性可導致附屬基金最近可得的發行價和贖回價與附屬基金資產的公平價值之間有差異。倘若在基金經理認為有需要調整附屬基金或單位的資產淨值以更準確反映附屬基金資產的公平價值之情況下,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可作出有關調整,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附屬基金的投資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的決定,以及未必時刻可獲得提供獨立定價資料。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受限制市場風險

附屬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就外資擁有權或持有權設立限額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的工具。在該等情況下,附屬基金可能需要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有關市場。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由於諸如資金匯出的限額、交易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的佣金成本、監管報告規定及對當地保管人的服務及服務提供者的依賴等因素,法律及監管的限制或限額或會對該等投資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

日後可能會出現法律、稅務及監管上的變更。例如:衍生工具的監管或稅務環境正在演變,以及其監管或稅務的變更或會對衍生工具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變更將導致附屬基金或須遵從的法律規定有所變更,並可能會對附屬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分派風險

可能就派息類別或設定派息類別作出分派。然而,就派息類別而言,不保證將作出分派,亦無目標派息率水平。就設定派息類別而言,高派息率並不意味著正或高回報。

從設定派息類別作出的分派可能從資本中撥付。此外,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支付分派,並從相關設定派息類別的資本撥付設定派息類別應佔的全部或部份費用及開支,導致可供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相關設定派息類別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分派,等同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作部份退還或提取或從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中作部份退還或提取。任何分派若涉及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可能導致該單位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派息日期後即時減少。**這會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單位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未來回報的價值亦有可能縮減。

於設定派息類別的投資不可代替儲蓄賬戶或支付定息的投資。設定派息類別支付的分派金額與該等單位類別或附屬基金的預期或過去收入或回報無關。因此,分派可以高於或低於實際變現的收入及回報。設定派息類別將繼續在附屬基金產生負回報或虧損的期間作出分派,這進一步降低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在極端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原來的投資額。

此外,就設定派息類別支付的分派金額將由基金經理酌情以相關類別貨幣釐定,而不會考慮到以相關類別貨幣釐定分派定額後,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兌相關類別貨幣的匯率波動。

風險因素 (續)

就進行貨幣對沖的設定派息類別而言，當基金經理釐定向投資者支付的每月固定分派金額／百分比(%)時，可酌情計及因對沖單位類別的貨幣對沖產生的利息差（構成從資本作出分派）。倘相關對沖單位類別的每月固定分派金額／百分比(%)已計及利息差，則有關利息差將於附錄 A 說明。在該情況下，投資者將為獲得收入分派而放棄資本增值。相反，當附屬基金的類別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利息差是負值時，應支付的分派金額可能會因而下降。因此，對沖單位類別的每月固定分派金額／百分比(%)可能高於或低於並無進行貨幣對沖的設定派息類別的固定金額／百分比(%)。

投資者應注意，相對利率存在不確定性及可能變化，而這將影響對沖單位類別的回報。由於類別貨幣與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利息差波動，相比其他單位類別，對沖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會較為波動及可能有重大差異，因此可能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故產生高於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的資本侵蝕。該等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基金的傘子結構及本基金的附屬基金之間獨立負債

信託契據容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就本基金以獨立信託基金形式設立的獨立附屬基金發行單位，並規定負債應歸屬於本基金的不同附屬基金的方式。不應存在本基金的附屬基金之間交叉負債的可能性。然而，並不絕對保證倘本基金被提起法律行動，附屬基金的分隔性質在該情況下將可維持，在該情況下，附屬基金的資產可用於償付本基金另一附屬基金的負債。在該情況下，附屬基金及其投資者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跨類別負債

可就附屬基金發行多個單位類別，而附屬基金的特定資產及負債歸屬於特定類別。如某類別的債務超過其資產，該類別的債權人可對歸屬於其他類別的資產有追索權。雖然為內部會計目的，各類別均設有獨立的賬戶，但倘附屬基金無力償債或終止(即附屬基金資產不足以支付其債務)時，所有資產將用以支付附屬基金的債務，而非只限於任何個別類別的貸記額，此可能對相關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在上文「**本基金的傘子結構及本基金的附屬基金之間獨立負債**」所註明下，附屬基金的資產不得用以償付本基金另一附屬基金的債務。

不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設立附屬基金的成本及有關附屬基金於到期終止的成本將於首次發售期結束至到期日止期間內予以攤銷。投資者應注意，此攤銷政策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基金經理已考慮上述不合規的影響，並不預期此問題將會對附屬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再者，基金經理認為，此政策對初始投資者而言更為公平合理。

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

根據經修訂的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條(下稱「**FATCA**」)將就向海外(即非美國)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附屬基金)作出的若干付款實施新規則，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利息及股息，以

及銷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辨識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美國國內收入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按 30% 稅率繳付預扣稅。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附屬基金(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設立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簽訂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同意辨識其身為美國人士的賬戶持有人，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關於該等美國人士及被動非金融海外實體(「**被動非金融海外實體**」)的若干資料。同時，若干被動非金融海外實體須向金融機構證明它們並無重大的美國擁有人或屬指定美國人士的控制人，或匯報有關其重大美國擁有人或屬指定美國人士的控制人之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如海外金融機構並無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並非另行獲得豁免，將須就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作出的所有源於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包括股息、利息及若干衍生性付款)面對 30% 的懲罰性預扣稅。此外，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款項總額，例如來自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券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金返還，將被視作「可預扣付款」。

香港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就 FATCA 的施行與美國訂立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採用「版本二」的政府間協議安排。根據此「版本二」的政府間協議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附屬基金)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該等機構將須就其所收到的相關美國來源可預扣付款繳納 30% 的預扣稅。

由於香港與美國已簽署政府間協議，預期在香港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附屬基金)(i) 將一般無須繳納上述 30% 預扣稅；及(ii) 將無須就向不合作的美國賬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 FATCA 申報及披露的賬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或關閉該等不合作的美國賬戶(惟有關於該等不合作的美國賬戶持有人的資料以匯集方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但可能需就向不參與的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付款預扣稅項。

截至本章程日期，附屬基金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並已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要求。

本基金及附屬基金將竭力滿足 FATCA、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及政府間協議項下的要求，以避免任何美國預扣稅。倘本基金或附屬基金未能遵守 FATCA 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要求，而本基金或附屬基金因不合規而導致須就其投資被扣繳美國預扣稅，則本基金或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基金或附屬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如果單位持有人並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本基金或附屬基金未能合規，或本基金或附屬基金須繳納 FATCA 項下的預扣稅之風險，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及附屬基金保留權利採取及／或作出一切可供其運用的行動及／或補救，包括但不限於：(i) 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ii)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該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中作出預扣或扣減；及／或(iii) 視該單位持有人已

風險因素 (續)

發出其在附屬基金的所有單位贖回的通知。基金經理應本着真誠及基於合理的理由而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作出任何有關補救。

如果根據所提供的「自我證明文件」、現有文件及／或其他文件證明確定單位持有人或有意投資者為「美國賬戶」，本基金及／或附屬基金須向該等單位持有人／投資者取得申報「同意」，以符合 FATCA 的規定。如果未能取得有關單位持有人／投資者的「同意」，或單位持有人／投資者未能提供必需的自我證明文件及／或其他文件證明，本基金及／或附屬基金保留不為任何新的有意投資者開立賬戶或結束現有投資者的賬戶及／或根據政府間協議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匯報不合作的美國賬戶之戶口結餘、付款金額及數目等綜合資料之權利。

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 FATCA 對其本身的稅務狀況所造成的潛在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利益衝突；基金經理的其他活動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為其本身賬戶及他人的賬戶進行的整體投資活動，可能產生各種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可以本身的賬戶及為客戶的賬戶，投資於其權益與附屬基金所擁有的工具不同或迥異之各種工具。請參閱「**一般資料 - 利益衝突**」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

大量贖回

倘若在短時間內接獲大量贖回要求，則附屬基金可能難以提供足夠資金應付該等贖回要求而不得不提前在不適當的時候或以不利的條款進行平倉。附屬基金的價值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鑑於上述情況，投資於附屬基金應被視為長期性質。因此，附屬基金只適合能夠承受所涉風險的投資者。

投資於附屬基金

單位類別

附屬基金提呈發售不同類別的單位。雖然可歸屬於附屬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將會成為一項單一集合資產，但每一單位類別可以不同類別貨幣計價或可有不同的收費結構，因此可歸屬於附屬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將會不同。此外，每一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持股量及最低贖回額可能各有不同。有關可供認購之單位類別及適用最低金額，投資者應參閱下文。

類別	發售對象	最低首次認購額 (以申請表格所列的任何交易貨幣)	最低持股量 (以單位類別計價的貨幣)	認購費
A	所有投資者 ¹	1,500 美元 10,000 港元 2,000 新加坡元	不適用	不超過總投資額的 3.00%
C	經銷商或中介機構的客戶(與經銷商訂約)、其他機構投資者或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投資者	1,0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不超過總投資額的 3.00%
S	於接獲有關認購指示時其為機構投資者的投資者或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投資者	12,500,000 美元	12,500,000 美元	無

上述單位類別現時不設最低贖回額。

對沖單位類別

附屬基金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可以某特定國際主要貨幣作為類別貨幣提呈發售，並且可以與基本貨幣進行對沖。任何該等單位類別將構成「對沖單位類別」。

就該等對沖單位類別而言，作為一般原則，基金經理將對沖以附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單位類別的貨幣風險，從而試圖減輕相關類別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影響。基金經理可委任實體(包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 (「受託人的關連人士」) 提供與基金經理的貨幣對沖活動相關的服務，而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可能因而成為部份或全部該等交易中的主要交易對方。由於此類外匯對沖可為個別單位類別的利益而進行，故其成本(包括付予該等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費用及佣金，以及其所賺取或變現的任何利潤)及從對沖交易所獲得之利潤或損失將為只屬於該單位類別的賬戶。對沖交易的成本及從中所得之利潤或損失將於扣除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計算後將從有關單位類別的未對沖價值中扣除)後，加諸於有關單位類別。該等成本及所得利潤及損失將因而反映於任何該等單位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中。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將有權保留就提供與基金經理的對沖活動相關的該等服務所得之任何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作為任何對沖交易主要交易對方所得之任何其他利潤。在此情況下，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請參閱「一般資料 - 利益衝突」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費用及開支 -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利益」一節。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但不限於)合理地預期進行貨幣對沖的成本將超過所產生的利益而不利於單位持有人時，基金經理可決定不對沖該對沖單位類別的貨幣風險。

計價貨幣及對沖貨幣是此等單位類別與現有「A」類單位、「C」類單位及「S」類單位之間之唯一差別。因此，在章程中有關「A」類單位、「C」類單位及「S」類單位的所有其他提述，均應當同樣適用於彼等各自的對沖單位類別。

對沖單位類別乃以「對沖」後綴作標記，前面註明相關對沖貨幣。

首次發售

附屬基金以下類別的單位將在首次發售期間按以下首次發售價發售：

單位類別	首次發售價
A(美元)- 每月派息 1	10.00 美元
A(港元)- 每月派息 1	100.00 港元
A(新加坡元對沖)- 每月派息 1	10.00 新加坡元
C(美元)- 每季派息	10.00 美元
S(美元)- 每季派息	10.00 美元

就申請而言，當基金經理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個營業日的交易截算時間前收妥結清認購款項(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首個營業日發行。附屬基金可發行零碎單位(下調至兩個小數位)。代表較零碎單位的認購款項將由附屬基金保留。

在首次發售期內從已收認購款項賺取的任何利息將歸附屬基金所有，或若未能滿足推出附屬基金的先決條件(詳情請參閱下文「最低總投資額」分節)，該等利息應由基金經理保留，供其自用及歸其所有。

¹ A (新加坡元對沖)- 每月派息 1 類別目前不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
景順 2022 到期亞洲債券基金
(景順信託基金系列的附屬基金)
章程

投資於附屬基金 (續)

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附屬基金將不會發售單位。為免生疑問，不允許進行附屬基金單位類別之間的轉換。

最低總投資額

附屬基金某單位類別之發售須待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或之前達到最低總投資額後，方告作實。

若(i)在首次發售期內未能收到最低總投資額；或(ii)基金經理認為由於不利市況或其他原因，以致推出相關單位類別或附屬基金不符合投資者的商業利益或不可行，基金經理可行使酌情權延長相關單位類別或附屬基金的首次發售期，或決定不推出相關單位類別或附屬基金以及與附屬基金有關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在該情況下，相關單位類別或附屬基金及與附屬基金有關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應視作並未開始發售。在該情況下，投資者將獲通知(i)延長首次發售期及對到期日作出的任何相應變更或(ii)不推出單位類別或附屬基金的決定。若基金經理決定不推出單位類別或附屬基金，任何認購款項應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盡快不計利息全數（扣除任何適用的銀行費用）退回予投資者。

儘管有上文所述，即使未達最低總投資額，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決定進行相關單位類別或附屬基金的單位之發行。

其後認購

在首次發售期後，附屬基金將停止接受其後認購。

認購費

基金經理、其代理人或受權代表可在發行每一單位時收取按就申請收到的總認購額的某百分比或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的百分比計算的認購費。認購費（如有）的最高費率以及徵收的方式，載於「投資於附屬基金 – 單位類別」一節。有關A類及C類單位的認購費現行費率為總投資額的最多3%。並無就S類單位收取認購費。

為免生疑問，可能就附屬基金單位的發行徵收較本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為低的認購費最高費率，亦可以就附屬基金的不同單位類別徵收較低的認購費最高費率。

基金經理可隨時調高認購費的費率，惟如將認購費增至超過最高費率的水平，則只有在該項增加(i)不會影響任何單位持有人的現有投資，及(ii)將遵守守則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方可作出該項增加。

基金經理可於任何一日就不同申請人或單位類別收取不同的認購費。認購費將由基金經理、經銷商、其代理人或受權代表保留，或支付予他們，並供他們本身使用及歸他們所有。

最低首次認購額

適用於某單位類別的任何最低首次認購額的詳情，載於「投資於附屬基金 – 單位類別」。

基金經理不時（不論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更改或接受較最低首次認購額為低的款額。

申請程序

如欲在首次發售期間申請認購單位，應填妥申請表格後，向過戶登記處(透過經銷商)提出。申請表格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至申請表格上所示的過戶登記處(透過經銷商)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基金經理及/或過戶登記處可能要求連同申請表格提供進一步的證明文件及/或資料。申請表格可向經銷商索取。

在申請表格及結清認購款項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個營業日交易截算時間或之前收到(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發行。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如申請表格及/或結清申購款項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個營業日交易截算時間後收到，則首次發售單位的認購申請將不獲接納。

付款程序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於首次發售期內以現金支付單位認購款項及認購費(如有)須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個營業日交易截算時間前以結清資金支付。

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第三個營業日前收到以結清資金作出的全額支付。如於該日前(或基金經理決定並向申請人披露的其他期間內)尚未收到以結清資金作出的全額支付，基金經理可(在不損害就申請人未能支付到期款項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下)取消認購及註銷可能已就該認購申請發行的任何單位，以及如受託人有所要求，基金經理必須取消有關單位的發行。

有關單位被註銷後，應視作從未發行，而申請人無權就此對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提出索償，惟：(i)附屬基金先前的估值不會因上述單位的註銷而被重新評估或視作無效；(ii)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向申請人收取不時釐定的該等金額的註銷費用，作為處理該申請人的單位認購申請涉及的行政費用及任何兌換費用；及(iii)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要求申請人(就被註銷的每一單位向附屬基金的賬戶)支付款項(如有)，該款項相等於被註銷的每一單位的首次發售價超過該單位於註銷日(如果該日為有關單位類別的營業日)或緊隨其後的營業日後的贖回價之款額，加上直至受託人收到該付款前有關款項所累計的利息。

單位的付款應以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作出，或如附屬基金已發行一個或以上類別，某類別單位的付款應以該類別的類別貨幣作出。以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支付可被接受，惟須獲基金經理的同意。如收到的款項乃以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以外的貨幣作出，該等款項將兌換為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費用由有關申請人承擔，而兌換款項(經扣除是次兌換的成本後)將用於認購附屬基金或類別的單位。若兌換為有關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將按基金經理考慮可能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價，以及兌換成本後，認為適當的通行市場匯率(不論是官方或其他匯率)進行兌換。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匯率出現重大波動，貨幣兌換可按溢價或折價進行。貨幣兌換將受有關貨幣可得性之規限。除根據香港法例被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因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他們各自的代理人或受權代表概不會就任何單位持有人因

投資於附屬基金 (續)

貨幣兌換蒙受的任何損失對單位持有人或任何人士負責。

所有申請認購單位的款項應以直接過戶或電匯（或基金經理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如基金經理同意，可容許以銀行本票支付申請單位的款項。銀行本票應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不得轉讓」，並支付予申請表格中指定的賬戶，註明將認購的附屬基金名稱，連同申請表格寄出。以銀行本票付款，可能導致延遲收到結清資金，以及除非獲基金經理另行批准，直至銀行本票兌現前，單位一般不會就接獲申請表格的相關營業日發行。認購款項轉移至附屬基金的任何費用，將由申請人支付。

所有申請款項必須源自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賬戶。概不接納第三者付款。申請人應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的要求提供充分的付款來源證明。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非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任何香港中介人。

一般規定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任何單位申請的全部或部份。

如果申請被拒絕（不論全部或部份）或基金經理決定不推出有關單位類別或附屬基金及與附屬基金有關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則認購款項（或其餘額）一般將於十個營業日內，透過郵寄支票或電匯方式，不計利息地退回予款項源自的銀行賬戶（扣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產生的任何實付費用及收費），有關風險及開支概由申請人承擔，或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退回。除根據香港法例被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因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他們各自的受權代表或代理人概不會就申請人因任何申請被拒絕或延遲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對申請人負責。

附屬基金所發行的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為投資者持有，並不會發出證明書。成交單據將自受理申請人的申請及收到結清資金時發出及寄給登記單位持有人（有關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若成交單據出現錯誤，申請人應盡快聯絡過戶登記處、有關的中介機構或經銷商以作更正。

贖回單位

贖回單位

任何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營業日贖回其全部或部份單位。除暫停計算附屬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贖回附屬基金或類別的單位外，一旦提出贖回要求，在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下，不得予以撤回。

贖回價

於營業日贖回的單位，將按贖回價予以贖回。贖回價參照有關類別於與該營業日有關的估值日的估值時間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資產淨值的計算**」一節）。

在計算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能扣減其估計適當的津貼款項（如有），以反映(i)附屬基金的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中間值）與該項投資的最後可得賣出價之間的差額及(ii)為附屬基金變現資產或進行平倉以提供資金應付任何贖回要求時可能招致的財政及出售費用（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關稅或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或過戶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調整價格**」一節。

贖回價將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四捨五入的任何相應款項將累計至附屬基金。

如在贖回價計算之時直到將贖回款項從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期間的任何時間，官方宣佈該貨幣因市場力量而降值或貶值，則應付予任何有關贖回單位持有人的金額，可按基金經理考慮該貨幣降值或貶值的影響後認為適當的數額予以減少。

贖回費

基金經理可於贖回單位時酌情決定收取相當於下列兩者其一的某百分比之贖回費：(i)每單位贖回價；或(ii)與贖回要求相關的總贖回金額。現時，贖回附屬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將毋須支付贖回費。

毋須就於到期日進行的強制單位贖回支付贖回費。

基金經理可將附屬基金或某單位類別的應付贖回費率調高至最多或接近附屬基金或某單位類別的最高費率，惟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附屬基金或某單位類別的贖回費最高費率之調高，須經附屬基金或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

該贖回費(如有)將從應支付予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款項中扣除。贖回費(如有)將由附屬基金保留。為免生疑問，附屬基金的贖回費將不會由基金經理保留或與基金經理的任何代理人或受權代表攤分。

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股量

適用於某單位類別或附屬基金的任何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股量(如有)的詳情，載於「**投資於附屬基金－單位類別**」。

如果贖回要求將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的附屬基金或某類別單位少於附屬基金或該類別的最低持股量，則基金經理或視該要求乃就該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附屬基金或相關類別的所有單位而作出。

基金經理不時（不論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更改或接受較最低贖回額或最低持有量為低的款額，惟基金經理須相信上述做法不會對整體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為免生疑問，倘若某單位持有人的持有量只因影響投資組合價值的市場波動而下降時，基金經理不會認為該名單位持有人的持有量已跌至低於有關最低持股量。

贖回程序

如欲在到期日前申請贖回單位，請填妥贖回表格後，向過戶登記處(透過經銷商)提出。贖回表格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至贖回表格上所示的過戶登記處(透過經銷商)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贖回表格可向經銷商索取。

如過戶登記處(透過經銷商)於某營業日的交易截算時間前收到贖回表格，則該項申請將於營業日處理。如贖回單位的申請於某營業日的交易截算時間後收到，則該申請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處理，惟發生非基金經理可合理控制的系統故障或自然災害之情況，基金經理經考慮附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並在受託人批准下，可行使其酌情權接受於某營業日的交易截算時間後收到的贖回申請。儘管有上文所述，如受託人合理地認為，受託人的營運規定並不支持接受任何該等贖回申請，則基金經理不得行使其酌情權接納任何贖回申請。

一旦提出贖回要求，在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下，不可予以撤回。

附屬基金的單位將於到期時自動贖回，屆時基金經理將視單位持有人於到期日就該名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提出贖回要求。單位持有人將於到期日前至少一個月獲發出終止通知，確認附屬基金的終止。

贖回款項的付款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贖回款項將以贖回單位的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透過直接轉賬或電匯至單位持有人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的方式支付（有關風險及開支由其承擔）。不允許進行第三者支付。與支付該等贖回款項有關的任何銀行費用，將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

如有關贖回單位持有人有此要求及獲基金經理同意，贖回款項可以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如果贖回款項以類別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有關款項將從類別貨幣兌換，有關成本由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從類別貨幣進行的任何兌換，將按基金經理考慮可能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價，以及兌換成本後，認為適當的通行市場匯率（不論是官方或其他匯率）進行。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匯率出現重大波動，貨幣兌換可按溢價或折價進行。除根據香港法例被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因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他們各自的代理人或受權

贖回單位 (續)

代表概不會對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人士就該單位持有人因貨幣兌換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贖回款項將通常於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代理人收到所有相關文件後於結算日以電子轉賬方式進行結算。贖回款項(到期日的強制贖回或附屬基金提前終止的情況除外)的支付一般應不會超過 10 個營業日，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以下較遲者後一個曆月：(i)有關營業日及(ii)過戶登記處(透過經銷商)收到填妥的贖回表格及受託人、基金經理、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可能要求的該等其他文件及資料當天，除非大部份投資所在市場受到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之規限，致使在上述時間內支付贖回款項不能實際可行。在該情況下，可延遲支付贖回款項，惟延長支付的期限應反映在相關市場的特殊情況下需要的額外時間。

就到期日的強制贖回或附屬基金提前終止的情況而言，贖回款項亦可以電子轉賬方式進行結算，而且一般應不會超過 10 個營業日，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到期日或附屬基金提前終止日期(視情況而定)後一個曆月。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在其絕對酌情下，延遲向單位持有人作出支付，直至(a)已收到(如受託人、基金經理、經銷商或過戶登記處有所要求)經單位持有人簽妥的贖回表格正本；(b)如贖回款項將以電匯支付，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已被核證且獲受託人(或過戶登記處代表受託人)信納；及(c)單位持有人出示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或過戶登記處就核實身分目的而要求的所有文件或資料。

如果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懷疑或獲告知：(i)支付贖回款項可能導致任何人士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違反或觸犯任何反洗黑錢法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ii)倘為確保本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他服務提供者符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拒絕支付實屬必要或適當，則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拒絕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

如果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指令或指引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須或有權從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贖回款項中作出預扣，則該預扣的金額應從原應支付予該人士的贖回款項中扣除，惟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須以真誠及按合理理由作出有關預扣。

除根據香港法例被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因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代理人毋須就因延遲收到變現附屬基金投資所得款項而導致出現任何拒絕或延遲支付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託契據亦規定，經相關單位持有人的同意後，贖回款項可以實物方式支付。

到期日以外的贖回限制

如果附屬基金或某類別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或附屬基金或該類別暫停贖回單位，則不可贖回附屬基金或該類別的單位(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 - 暫停**」一節)。

基於保障附屬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可在受託人批准下將在任何營業日贖回的附屬基金單位數目(不論透過售予

基金經理或註銷單位)限制於附屬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目之 10%。在此情況下，有關限額將按比例分配，致使所有已於該營業日有效要求贖回附屬基金單位的附屬基金單位持有人將贖回附屬基金相同比例的單位。未予贖回的任何單位(但如非有此規定，則已被贖回)將按照相同限額結轉贖回，並將於下一個接續的營業日及所有隨後的營業日(基金經理就此具有相同權力)獲優先贖回，直至原有要求已悉數贖回為止。

附屬基金可使用擺動訂價來彌補因贖回量過多而造成的交易及買賣成本(參閱「**估值及暫停**」)。

強制贖回單位

在到期日之前或當天，如果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懷疑任何類別單位在下列情況下由任何人士直接或實益擁有：-

- (a) 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單位上市所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要求；或
- (b)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可能導致附屬基金、本基金、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招致附屬基金、本基金、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原不應招致的任何稅務責任或向任何監管機構作出登記的責任或蒙受附屬基金、本基金、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原不應蒙受的任何其他金錢損失之情況(不論該情況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亦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有關連或沒有關連，或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看來是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

- (i) 發出通知，以要求有關單位持有人於通知日期起計 30 日內將單位轉讓予不會違反上述限制之人士；或
- (ii) 視為已收到贖回該等單位的要求；或
- (iii) 採取其合理地認為適用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其他行動。

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已發出該通知書，而單位持有人未能(i)於通知書日期起計 30 日內轉讓有關單位，或(ii)給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其判斷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一個滿意的解釋，指持有有關單位並無違反任何上述限制，則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書日期起計 30 日屆滿時發出贖回有關單位的要求。

此外，基金經理在下列情況可能視某單位持有人已就該名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提出贖回要求：-

- (a) 倘單位持有人已拒絕或未能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過戶登記處提供或出示令其滿意的任何所需文件及資料，以確保遵守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反洗黑錢法律或法規；或
- (b) 如受託人或過戶登記處已通知基金經理，表示其無法確認信納單位持有人的身分；或
- (c) 於到期日。

轉換

轉換單位

單位持有人有權（須受制於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可能施加的該等限制）將有關附屬基金的任何類別單位的全部或部份（「現有類別」），轉換為本基金另一附屬基金可供認購或轉換的單位（「新類別」）。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一類別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另一附屬基金的同一類別的單位。不允許將本基金另一附屬基金的單位轉為附屬基金任何類別的單位。

如執行轉換要求將導致有關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現有類別的最低持股量，或被禁止持有新類別的單位，則不會執行轉換要求。

轉換費

基金經理可於轉換時就按將予發行的新類別的每一單位收取轉換費，轉換費最多為將予轉換的單位價值的 1%。

為免生疑問，可能就轉換附屬基金單位徵收較本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為低的轉換費最高費率，亦可以就附屬基金的不同單位類別徵收較低的轉換費最高費率；及

轉換費應從再投資於新類別的款項中扣除，並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予基金經理，供其自用及歸其所有。

現有類別的單位將按照（或盡量按照）以下公式轉換為新類別的單位：-

$$N = \frac{(ExR \times F - SF)}{S}$$

其中：-

N 指將予發行的新類別單位數目，惟少於新類別單位的最小份額之款額應不計，並由新類別保留。

E 指將予轉換的現有類別的單位數目。

F 指基金經理就新類別的有關營業日釐定貨幣轉換系數，即現有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與新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之間的實際轉換率。

R 指於有關營業日適用的現有類別每單位贖回價減基金經理所收取的任何贖回費用。

S 指適用於新類別營業日（該日與現有類別的有關營業日為同一日或緊隨其後）的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惟如果新類別單位的發行須待該發行的任何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則 S 應為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或之後的新類別首個營業日所適用的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

SF 指轉換費（如有）。

如於現有類別每單位贖回價計算之時至任何資金必須從現有類別涉及的附屬基金（「原附屬基金」）轉移到新類別涉及的附屬基金之時的期間的任何時間，原附屬基金的任何投資的計值或一般交易的

任何貨幣出現貶值或降值，則基金經理在考慮該貶值或降值的影響後，可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調減贖回價，而在該情況下，將向任何有關單位持有人配發的新類別單位數目，應按照上述載列的有關公式重新計算，猶如經調減的贖回價一直是於有關營業日贖回現有類別單位所適用的贖回價。

轉換程序

如欲申請轉換單位，請填妥轉換表格後，向過戶登記處提出。轉換表格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至轉換表格上所示的過戶登記處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轉換表格可向經銷商索取。

過戶登記處(透過經銷商)於現有類別適用的交易截算時間或基金經理就某營業日認為合適的較後時間前收到有關該現有類別的轉換表格，將在該營業日處理，而於該時間之後收到的轉換表格，將於下一個有關現有類別的營業日處理。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轉換表格不得撤回。

視乎附屬基金的估值時間、以現有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新類別所適用的貨幣兌換時間，以及匯出轉換款項所需的時間而定，投資轉入新類別之日，可能遲於將投資轉出現有類別之日或發出轉換指示之日。

轉換限制

於附屬基金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 - 暫停**」一節），或在事先通知受託人的情況下基金經理決定停止接受認購新類別單位的任何期間，不可轉換單位。

估值及暫停

資產淨值的計算

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各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據於各估值日的估值時間計算。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

(a) 上市投資

於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的任何投資（包括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並無訂明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贖回須按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持有人之選擇而進行），但不包括商品）的價值，應在基金經理就有關情況認為可提供一個公平的基準的情況下，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參考證券市場（基金經理認為屬有關投資的主要證券市場）所計算及公佈的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計算，或（如無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可用）參考該項投資金額於估值時間或緊接估值時間之前在該投資掛牌、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的市場的最後可得市場交易賣出價與最後可得市場交易買入價之間的中間價，惟：-

- (i) 若基金經理酌情認為，除主要證券市場以外的某證券市場的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均能就任何該等投資提供更公平的價值基準，則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可採用該等價格。
- (ii) 若投資在多個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交易，基金經理應採用其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就該項投資而言提供主要市場的該證券市場之價格或中間報價（視乎情況而定）。
- (iii) 若投資只有單一外部定價來源可用，應從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認為適當的該定價來源獨立取得價格。
- (iv) 若任何投資在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交易，但基於任何理由，其於該證券市場的價格於任何有關時間不能獲得提供，則該項投資的價值應由基金經理為此目的可能委任（經諮詢受託人後）就該項投資提供市場之該公司或機構核證。
- (v) 如無證券市場，根據就該項投資提供市場的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如果有超過一名做市商，則以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可能決定的該特定做市商）所報的投資價值作出的所有計算，應參考該做市商所報或評估的最後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平均價。
- (vi) 應計及計息投資直至進行估值之日（包括該日在內）的應計利息，除非該利息已包含在報價或上市價則作別論。

(b) 非上市投資

若任何投資（不包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某商品）沒有在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交易，其價值應為相等於附屬基金為購入該項投資而支出的金額（在各情況下，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的金額）之初始價值，惟任何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價值應由受託人所批准的具資格對該項非上市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定期釐定。該專業人士可以是基金經理，惟須經受託人的批准。

(c) 現金、存款等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票面價值（連同應計利息）進行估值，除非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應作出調整以反映該投資的價值，則作別論。

(d) 集體投資計劃

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上文(a)或(b)段適用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除外）的價值，應為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於附屬基金計算資產淨值的同一日之資產淨值，或如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於同一日進行估值，則為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後公佈資產淨值（如可提供）或（如上述資產淨值不可提供）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於或緊接估值時間前的最後可得買入價。

若無可用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不時按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所決定的該方式釐定。

(e) 其他估值方法

儘管有上文(a)至(d)段，如基金經理考慮到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可銷售性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後，認為需要對任何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便反映投資的公平價值，則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使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

(f) 兌換基本貨幣

非以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的價值（無論是借款或其他債務、投資或現金的價值），應按基金經理經考慮可能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價，以及兌換成本後，認為適當的通行市場匯率（不論是官方或其他匯率）兌換為基本貨幣。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匯率出現重大波動，貨幣兌換可按溢價或折價進行。

(g) 依賴通過電子價格渠道等提供的價格數據及資料

在下文之規限下，當計算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可依賴通過電子價格渠道、機械化或電子價格或估值系統所提供的有關任何投資價值的價格數據及其他資料或其成本價或出售價，或由任何估值師、第三方估值代理、中介機構或獲委任或授權提供附屬基金的投資或資產的估值或定價資料之其他第三方所提供的估值或定價資料，而無需核證或進一步查詢或負上法律責任，縱使所使用的價格不是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

基金經理應在挑選估值服務提供機構上合理地謹慎及勤勉行事，並應信納該等估值服務提供機構仍然具備適當資格並有能力提供該等價格數據及其他資訊服務。

估值及暫停 (續)

如果基金經理認為就可供進行贖回的任何營業日計算的任何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不準確地反映該單位的真正價值，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可安排對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重新估值。任何重估將按公平及公正的基準進行。

調整價格

根據上文「贖回單位-贖回價」所述，在計算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扣除財政及出售費用。

若附屬基金於任何估值日的投資者單位交易淨額超出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不時協定的某一預設限額，則可採用擺動訂價機制，而每單位資產淨值可向下調整，以緩減交易費用應佔資金淨流出的影響，從而減少對附屬基金造成的「攤薄」影響。

資金淨流出將由基金經理根據計算資產淨值當時的最新可得資料釐定。當買入或出售附屬基金相關資產的實際成本因為交易費用、稅項及相關資產買入和賣出價格存在任何差價以致偏離附屬基金的此等資產的估值賬面值時，即會出現攤薄情況。攤薄或會對附屬基金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並因而影響單位持有人。

一般情況下，如有資金淨流出，該等擺動訂價調整會令每單位資產淨值下降。由於此項擺動訂價調整涉及資金流出附屬基金，故不可能準確預估日後何時出現攤薄。因此亦不可能準確預估附屬基金需要作出該等調整的頻密程度。

附屬基金的價格調整幅度將由基金經理（經受託人同意）定期重訂，以反映現行交易及其他費用的概約金額。該項調整不會超過原有每單位資產淨值的 2%。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調整將平均應用於附屬基金的每一單位類別。

投資者務請留意，由於引用擺動訂價，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幅未必反映真正的投資組合表現。

基金經理亦會在其不時釐定的特殊情況下，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而對贖回價作出調整。需調整贖回價的特殊情況可能包括：

- (a) 單位贖回已超出基金經理不時預設的水平；及／或
- (b) 出現可能不利於現有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極端市況；及／或
- (c) 就調整額的任何預期財政收費。

在該等情況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按某數額向下調整（惟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2%），該數額反映附屬基金可能產生的交易費用及附屬基金所投資的資產的估計買賣差價。

為免生疑問，

- (a) 贖回價（作出任何調整前）將參照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釐定；及
- (b) 對贖回價作出的任何調整必須按公平及公正的基準作出。

暫停

在發生以下情況的整個或部份期間內，基金經理在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可宣佈暫停釐定附屬基金或任何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轉換及／或贖回單位：

- (a) 一般買賣附屬基金重大投資部份的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停市（慣常的週末及假日休市除外）或受限制買賣或暫停買賣，或一般用作確定投資價格或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贖回價的任何工具發生故障；或
- (b)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不能合理地、從速地或公平地確定基金經理為附屬基金持有或訂約的投資價格；或
- (c) 存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沒有合理的可行方法變現為附屬基金的賬戶持有或訂約的投資的絕大部份，或不可能在沒有嚴重損害有關類別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變現有關投資之情況；或
- (d) 變現或支付附屬基金的投資的絕大部份、或發行或贖回有關類別單位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入匯出發生延誤、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不能以正常匯率從速匯入或匯出資金；或
- (e) 通常用以確定附屬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贖回價的通訊系統及／或工具發生故障，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基於任何原因無法合理或公平地確定附屬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贖回價，或無法從速或以準確的方式確定；或
- (f)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須按法律或適用的法律程序的規定作出有關暫停；或
- (g) 附屬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體投資計劃，且任何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代表附屬基金的大部份資產）變現被暫停或限制；或
- (h)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他們任何與附屬基金的營運有關的代理人或受權代表的業務運作基於或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中斷或結束；或
- (i) 單位持有人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已議決或發出通知終止附屬基金或進行涉及附屬基金的合併計劃。

如宣佈暫停，在該暫停期間－

- (a) 如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則不得釐定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附屬基金（或其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雖然估計資產淨值可能會計算及公佈），而任何適用的轉換或贖回單位的要求應同樣暫停處理。如果基金經理於暫停期間收到轉換或贖回單位的要求，而有關要求並無撤回，該等要求將視作已及時收到，將於緊隨上述暫停結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作出相應處理；

估值及暫停 (續)

- (b) 如果暫停轉換及／或贖回單位，則不得進行轉換及／或贖回單位。為免生疑問，在沒有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情況下，亦可暫停單位之轉換或贖回。

暫停應於宣佈後即時生效，直至基金經理宣佈暫停事宜結束為止；惟在(i)產生暫停事宜的條件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可導致暫停事宜獲認可的任何其他條件的首個營業日後的當日，暫停事宜均須終止。

當基金經理宣佈該暫停事宜，其須於宣佈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證監會有關暫停，並應於宣佈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一次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invesco.com.hk 刊登有關已宣佈暫停的通知。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採用其他合適的發佈方式，包括於本地報章及透過服務熱線，有關方式將會通知附屬基金的有關類別單位持有人，以及其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申請應會受該暫停影響的所有該等人士。

分派政策

附屬基金提供從收入淨額定期派息(「派息類別」)或支付每月派息(「設定派息類別」)的單位類別，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派息類別

就派息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按其決定的日期及頻次(例如每年/半年/每季/每月)宣派及支付分派，分派將從該等單位類別應佔的收入淨額中撥付。概不保證將會支付分派。只有當附屬基金收取的收入超過其開支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分派。

派息類別乃以下列後綴作標記：「每年派息」、「每半年派息」、「每季派息」及「每月派息」，前面註明類別的相關類別貨幣。

設定派息類別

設定派息類別擬支付穩定分派，形式是每月就每單位派發穩定金額。基金經理將與投資經理(如有)釐定每月應以分派形式就每單位支付的適當金額。附屬基金以基本貨幣計價的單位類別適用的穩定金額，將至少每年進行檢討，以及根據當時現有市況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進行重設(如適用)。在極端市況下，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更經常地作出檢討及重設。

設定派息類別乃以「每月派息」後綴作標記，前面註明類別的相關類別貨幣。

有關每月派息 1 的每單位穩定分派金額之資料於附錄 A 披露。

為免生疑問，基金經理將酌情決定每月派息 1 類別的固定分派金額，並將於附錄 A 中作出披露。倘固定分派金額有所更改，基金經理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基金經理亦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從每月派息 1 類別的應佔資本中作出撥付派息，以及相關程度。在釐定適用於每月派息 1 類別的分派政策時，基金經理可酌情：

- (a) 從總收入中支付部份股息；
- (b) 從資本中支付部份股息；及
- (c) 只就對沖單位類別而言，支付單位的類別貨幣與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利息差。

就進行貨幣對沖的設定派息類別而言，當基金經理釐定向投資者支付的每月固定分派金額/百分比(%)時，可酌情計及因對沖單位類別的貨幣對沖產生的利息差(構成從資本作出分派)。利息差乃根據類別貨幣的央行利率與附屬基金基本貨幣的央行利率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利率可能由於央行政策而不時變動。倘相關對沖單位類別的每月固定分派金額/百分比(%)已計及利息差，則有關利息差將於附錄 A 說明。在該情況下，投資者將為獲得收入分派而放棄資本增值。相反，當類別貨幣與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利息差是負值時，應支付的分派價值可能會因而下降。

如於有關期間，有關每月派息 1 類別應佔的可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每單位的可分派金額(單位以基本貨幣或對沖貨幣計價)，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該等分派將從資本中撥付。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相關每月派息 1 類別的資本中支付部份或全部費用及開支。從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即等同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

退還或提取部份或從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中退還或提取。任何分派若涉及從或實際從每月派息 1 類別的資本中撥付股息，可能導致有關每月派息 1 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每月派息 1 類別於過去 12 個月的分派成份(即自(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款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及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invesco.com.hk 取得。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就派息類別及設定派息類別宣派的分派(如有)，應根據有關派息類別及設定派息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於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就相應分派確定的記錄日期所持有的單位數目，在單位持有人之間按比例分派。為免生疑問，只有在該記錄日期名列於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單位持有人，方有權就相關分派獲得所宣佈的分派。

分派可以現金支付。以現金支付的分派，將通常透過直接轉賬或電匯方式，以有關派息類別及設定派息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至單位持有人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有關風險及開支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不准對第三方作出支付。

就派息類別及設定派息類別宣派的分派(如有)，應根據下列時間表在有關派息類別及設定派息類別的單位持有人之間進行分派：

■ 每季派息：

每季派息乃於 6 月、9 月、12 月和 3 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宣派。款項會於分派日期下月 11 日(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營業日)支付。

■ 每月派息：

在附屬基金推出日期後的首兩個曆月，附屬基金不會支付任何分派。

首次每月分派將於 2019 年 12 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首次分派記錄日」)宣佈。首次每月分派將於 2020 年 1 月 13 日支付。其後，每月分派將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宣佈。款項會於分派日期下月 11 日(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營業日)支付。

基金經理可更改有關分派及/或費用及收費從資本撥付的派息政策，惟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如適用)。基金經理亦可透過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更改分派頻次及/或分派率。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附屬基金（或其任何類別）收取管理費（「**管理費**」）。管理費乃於各估值日的估值時間計算及累計，並於各估值日按附屬基金（或該類別）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於每月期末支付，惟最高費率以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2.5% 為限。

附屬基金的單位類別的管理費的現行費率乃以佔有關類別資產淨值的形式表示如下：

A	每年 0.60%
C	每年 0.36%
S	每年 0.30%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於各估值日按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收取一項費用（「**受託人費用**」）。該費用於各估值日的估值時間計算及累計，並於每月期末自附屬基金的資產中支付。受託人費用的最高費率以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2% 為限，惟設有下文披露的最低月費。受託人費用的現行費率（佔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如下：

首 5,000 萬美元資產淨值	每年 0.03%
餘下資產淨值	每年 0.02%

(須支付最低月費 1,250 美元)

受託人亦有權就擔任過戶登記處收取一項費用，亦有權收取與基金經理不時協定的各項交易、處理、估值費用及其他適用費用，並獲附屬基金償付其在履行職責時適當招致的所有實付開支（包括副託管費用及開支）。

行政費

行政管理人有權收取最多達附屬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2% 的費用（「**行政費**」），惟設有下文披露的最低月費。行政費每日累計及於每月期末從附屬基金的資產中支付。行政管理人亦有權收取與基金經理不時協定的各項交易費用。行政費的現行費率（佔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如下：

首 5,000 萬美元資產淨值	每年 0.03%
餘下資產淨值	每年 0.02%

(須支付最低月費 1,250 美元)

調高費用之通知

若管理費、受託人費用或行政費從現有水平調高至最高水平，單位持有人應獲發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如調高附屬基金（或其任何類別）的管理費、受託人費用或行政費的最高水平，應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由附屬基金（或該類別）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成立及終止費用

附屬基金的成立費用及終止費用分別約為 105,000 美元及 18,000 美元。有關費用將由附屬基金承擔，並將於首次發售期結束至到期日止期間或基金經理決定的該等其他期間內予以攤銷。若附屬基金在到期日前終止，則截至附屬基金終止時附屬基金的任何未攤銷成立費用及終止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附屬基金將於到期日或左右自動終止。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成立費用及終止費用應按於產生時支銷，而附屬基金的成立及終止開支並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攤銷；然而，基金經理已考慮上述不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並認為不會對附屬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如附屬基金採用的會計基準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出必要的調整，以使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其他開支

附屬基金將會承擔多項直接歸屬予附屬基金的費用（包括下文所載的費用）。如有關費用並非直接歸屬予附屬基金，則該等費用將按其各自於所有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比例在本基金的附屬基金之間作出分配。

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變現附屬基金投資的費用、保管人、過戶登記處及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估值費用、法律費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成立本基金及附屬基金所招致的開支及首次發行單位或單位類別有關的費用、因編制補充契據或任何上市或監管批文而招致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大會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的費用、終止本基金或附屬基金所招致的費用、基金經理所同意受託人就其審閱及製作與附屬基金的營運有關的文件所招致的時間及資源而收取的費用及開支（包括周年報表的存檔及需要向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存檔的其他法定資料，以及編制及印刷任何發售文件所招致的費用）、公佈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單位資產淨值及單位的贖回價所招致的所有費用、編制、印刷及分派所有報表、賬目及報告的所有費用、編制及印刷任何發售文件的開支，以及基金經理認為因遵守或與任何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指令（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有關的任何變更或引入，或因遵守有關單位信託的任何守則而招致的任何其他開支。

在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獲證監會認可期間，將不得向獲認可的附屬基金收取任何廣告或推廣開支。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利益

所有經由或代表本基金或附屬基金進行的交易均須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具體而言，附屬基金及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僅可在獲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進行。所有有關交易將於本基金及／或附屬基金的年報中披露。在與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基金經理必須確保：-

費用及開支

(續)

- (a) 有關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其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場費率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其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本基金及／或附屬基金的年報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基金經理可為附屬基金的賬戶與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受託人的關連人士**」）或與受託人並無聯屬關係的交易商或交易對方進行外匯即期、遠期及掉期交易（統稱「**外匯交易**」）。倘若基金經理選擇與受託人的關連人士進行外匯交易，則：

- (a) 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將以主要交易對方(非本基金、附屬基金或基金經理的代理或受信人)的身分與本基金、附屬基金或任何單位類別或為本基金、附屬基金或任何單位類別的賬戶訂立該等外匯交易;
- (b) 基金經理將從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不時提供給基金經理的執行方法中，酌情決定將使用的執行方法(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並負責決定適合本基金、附屬基金或相關單位類別的執行方法;
- (c) 任何該等交易應按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不時提供或釐定的匯率進行，有關匯率須與基金經理按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價格、服務交易規模及執行質素，從受託人的關連人士所提供的方法中選擇的適用執行方法一致；及
- (d) 受託人的關連人士有權保留從任何該等外匯交易或持有的相關現金中產生的任何利益及供其自用並歸其所有。

為免生疑問，基金經理可選擇與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以外的交易對方訂立外匯交易。

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如有）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保留來自經紀或交易商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將附屬基金的交易交由該等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惟可保留以下段落所述的貨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從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或回佣必須為附屬基金的賬戶而收取。有關任何該等佣金及基金經理的非金錢利益慣例的詳情（包括基金經理所收取的貨品及服務之說明）將於本基金及／或附屬基金的年報和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

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經由或透過另一名人士的代理進行交易的權利，而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已與該人士作出一項安排，根據該項安排，該人士將會不時向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為其取得貨品或服務，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毋須就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支付任何款項，但其會承諾向該人士提供業務。基金經理應促使，除非根據有關安排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為單位持有人（被視為一個整體及其身分而言）帶來明顯利益（不論是透過協助基金

經理管理附屬基金或其他事項），且交易的執行與最佳執行準則相一致，而經紀費率不超過慣常的機構性全面服務佣金費率，否則不得訂立該等安排。該等貨品及服務可能包括研究及諮詢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量度、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貨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人服務及投資相關刊物）。為免生疑問，該等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支付的款項。

受託人不得以主事人身分為其本身的賬戶進行出售，或為本基金或附屬基金的賬戶進行向受託人出售投資的交易，或以其他方式以主事人分與本基金或附屬基金進行交易，惟受託人應獲准時刻以受託人的分(非主事人的分)進行出售或進行出售投資的交易及以其他方式與本基金或附屬基金進行交易。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不得未經受託人的書面批准而以主事人身分為本基金或附屬基金的賬戶出售或進行出售投資交易，或以其他方式為本基金或附屬基金的賬戶進行交易，以及倘若受託人給予其批准，任何該等出售或交易應按公平原則及根據信託契據進行。倘若受託人的任何關連人士須進行上述出售或交易，該等關連人士可保留從中獲得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利益及只供其本身使用，惟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及本基金及附屬基金可得的最佳價格進行。

稅務

各準單位持有人應自行了解根據其公民權、居住及註冊所在地區的法律適用於收購、持有及贖回單位的稅項，並於適當時聽取有關意見。

以下的香港概要為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不詳列所有可能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的決定相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也不旨在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稅務後果。準單位持有人應就其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處置單位在香港法例和慣例以及在他們各自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慣例下的含義諮詢其專業顧問。以下資料是依據於本章程日期當時有效的香港法律及慣例。有關稅務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慣例可能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具追溯效力）。因此，並不保證以下的概要於本章程日期後仍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例可能有不同詮釋，並不保證有關稅務機關不會採取與下述的稅務處理相違反的立場。

香港稅務

本基金／附屬基金

(a) 利得稅

由於本基金及附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已獲證監會認可為一個構成單位信託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及附屬基金(作為集體投資計劃)的利潤可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b) 印花稅

本基金或附屬基金毋須就發行或贖回單位支付香港印花稅。

倘以註銷單位的方式出售或轉讓單位，或向基金經理出售或轉讓單位，而基金經理在隨後兩個月內再出售單位，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依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減免令，將香港股票轉讓予本基金／附屬基金以換取本基金／附屬基金發行單位或轉讓香港股票，作為贖回單位的代價，獲豁免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

(a) 利得稅

按照香港稅務局的慣例（截至本章程日期），單位持有人應毋須就本基金或附屬基金的分派繳納任何香港利得稅。倘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而該項交易構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且該等單位並非單位持有人的資本資產，則單位持有人須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所得的任何收益或利潤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法團利得稅率為 16.5%；個人或非法團業務的利得稅率為 15%)。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香港並無股息及利息預扣稅。

(b) 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認購或贖回單位毋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倘單位持有人向基金經理出售或轉讓單位，而基金經理在隨後兩個月內再出售單位，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依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減免令，將香港股票轉讓予本基金／附屬基金以換取本基金／附屬基金發行單位或轉讓香港股票，作為贖回單位的代價，則獲豁免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進行其他類型的單位出售或購買或轉讓，均須繳納相當於代價金額或市值兩者中較高者的 0.1% 的香港印花稅（將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此外，須就任何轉讓單位的文據支付 5.00 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中國稅務

本基金／附屬基金

(a) 由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外發行的債務證券：

附屬基金從投資於由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獲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資本增益），應毋須繳納中國稅項，除非附屬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附屬基金被視為在中國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常設機構」）（倘該機構持有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投資作為其業務的一部份）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作別論。

(b) 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於境外發行的債務證券：

透過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於境外發行的債務證券，附屬基金可能須被中國稅務機關徵收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c)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倘附屬基金被視為中國的稅務居民企業，其將須按全球應課稅收入的 25% 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倘附屬基金被視為於中國設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應歸屬於該常設機構的源自中國利潤須按稅率 25% 繳付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的外國企業將一般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被動收入(例如利息、從轉讓資產所得的收益等))，按中國預扣所得稅(「中國預扣所得稅」)的現行 10% 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該等中國預扣所得稅可根據與中國簽署的適用稅務條約或當地稅務法律下的特定條文予以調減或獲得豁免。

基金經理擬以使基金經理及附屬基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及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的方式營運基金經理及附屬基金，但不能予以保證。

(i) 利息

- 除非有適用的特定豁免，如收款人為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例如附屬基金)，其就債務工具(包括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獲支付的利息，將須被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現行中國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而支付該等利息的實體需要從支付給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利息中預扣該等中國預扣所得稅。上述中國預扣所得稅稅率可根據與中國簽署的適用稅務條約或當地稅務法律下的特定條文予以調減或獲得豁免。
- 從國務院主管財政局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及/或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所得的利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 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於2018年11月22日就境外機構投資者從中國債券市場投資收取的債券利息收入的稅務事宜聯合頒佈通知財稅[2018]108號(「通知108號」)。根據通知108號，就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或在中國設立常設機構但其在中國所得的收入與該常設機構並無實際關連)的境外機構投資者而言，其於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收取的該等債券利息收入將獲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然而，通知108號的暫時豁免是否適用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外發行的債券產生之利息尚不確定。通知108號的字眼僅提到中國債券市場投資所得的利息。實務上，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外發行的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利息，執行徵收預扣所得稅。中國稅務機關日後會否改變其執行方式屬未知之數。

(ii) 資本增益

- 根據目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無具體的規則或規例監管處置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在境外發行的債務證券的稅務。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在境外發行的債務工具的稅務待遇由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徵稅條款監管。根據該一般徵稅條款，附屬基金只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繳納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並未界定從買賣中國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證券所得的收入「來源」。然而，中國稅務機關口頭上表示在多個情況下，該等收益並非源自中國的收入，因此毋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然而，概無任何特定書面稅務規例確定如此。
- 實務上，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就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從買賣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在境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所得的收益，執行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

(d)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i) 利息

- 根據通知財稅(2016)36號(「通知36號」)，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發行的債務證券所得的利息收入理論上須繳納6%的增值稅。從中國政府債券

及地方政府債券收取的利息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倘增值稅適用，則將會徵收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目前稅率介乎1%至7%)、教育費附加稅(目前稅率為3%)及當地教育費附加稅(目前稅率為2%))，最多高達增值稅額的12%。此外，亦可能有其他地方徵費，例如防洪費、商品調節基金及水利建設基金，視乎中國發行人的地點而定。

- 實務上，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外發行的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利息，執行徵收增值稅。中國稅務機關日後會否改變其執行方式屬未知之數。

(ii) 資本增益

- 根據通知36號，如賣家和買家均在中國境外而交易在中國境外完成，則附屬基金從買賣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外發行的債務證券所得的收益，按理毋須繳納中國增值稅。

(e) 一般情況:

- 中國政府於近年已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於日後加以修改或修訂。中國目前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作出具追溯效力的修改，而任何該等修改均可能會對附屬基金的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現時給予外國公司的稅務優惠(如有)將不會被取消，亦不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日後將不會作出修改或修訂。任何稅務政策的改變均可能導致附屬基金投資的中國公司的稅後利潤減少，因而減低單位的收益及/或價值。
-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投資於附屬基金的稅務狀況自行徵詢稅務意見。

(f) 稅務撥備:

- 鑑於有關中國稅務待遇存在不確定性及為應付利息及資本增益的任何潛在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該等收益及/或利息收入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及/或增值稅作出撥備及為附屬基金的賬戶預扣有關稅款。即使已作出稅務撥備，該等撥備的款額可能不足以應付實際的稅務責任。鑑於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存在不確定性，而該等法律可能更改及稅項徵收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多於或不足以應付附屬基金就所持投資產生的收益及/或利息收入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因此，視乎該等資本增益及利息收入將會如何被徵稅的最終結果、撥備水平及投資者何時認購及/或贖回附屬基金單位而定，投資者可能得利或失利。若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有任何差額，該差額將從附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而附屬基金的資產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共同匯報標準(「CRS」)

CRS是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以促進世界各地相關司法管轄區以國際化和標準化方式交換財務賬戶資料。香港已承諾實施全球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從而提升稅務透明度和打擊跨境逃稅。就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制定本地條例《2016年稅務

稅務 (續)

(修訂) (第 3 號) 條例》(不時經修訂) (「CRS 條例」)，以實施 CRS。CRS 條例已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CRS 於香港的生效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1 日。

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根據 CRS 條例的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須對其賬戶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向賬戶持有人收集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居民身分及稅務編號等)，並向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申報任何須予申報的賬戶資料。然後，香港稅務局將每年向已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交換收集所得的資料，從而鼓勵納稅人遵從締約司法管轄區的稅法、協助締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識別未有於當地司法管轄區妥善披露離岸金融資產/收入的納稅人並對之採取跟進行動。與此同時，締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亦將向香港稅務局提供香港稅務居民的財務賬戶資料。

根據 CRS 條例，由於本基金及附屬基金是在香港成立、管理及控制的「投資實體」，因此本基金及附屬基金將被視為在香港 CRS 下的申報「財務機構」。請參閱 CRS 條例第 50A 條所載的「財務機構」及「投資實體」定義。

為符合 CRS 的要求，本基金及附屬基金作為申報「財務機構」須就 CRS 目的而對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並在有需要時向單位持有人獲取自我證明文件及/或進一步的資料及文件(包括確立其稅務居民身分)。本基金或附屬基金可能會把單位持有人提供的資料披露，並申報給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或會與單位持有人具有稅務居民身分所在的另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交換有關資料。

此外，如發生任何情況變化，而基金經理或行政管理人知悉會導致影響單位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如基金經理根據單位持有人向基金經理或行政管理人提供的資料知道或有理由知道單位持有人的自我證明文件屬不準確或不可靠時，可要求單位持有人提交新的自我證明文件及/或額外文件。當單位持有人向本基金或附屬基金提供的任何資料有所更改或變得不真實、不完整、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時，單位持有人應通知基金經理或行政管理人，並在情況發生變化後 30 日內，向基金經理或行政管理人提交一份經更新的自我證明文件及/或文件。

如單位持有人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向基金經理或行政管理人提供所需的資料及/或文件或沒有採取由基金經理或行政管理人指定的行動，本基金或附屬基金可(i)根據 CRS 的要求所識別的身分標記，申報有關賬戶資料及/或(ii)不接受有意投資者的認購。

本文所載有關 CRS 的資料僅屬一般參考性質，並非旨在構成任何決定的基礎。隨時間而發生的情況變化，可能會影響本節內容。單位持有人不應在未就其自身特定情況諮詢適當專業意見的情況下而根據本節行事或作出任何決定。

一般資料

報告及賬目

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會計日期。

除派發經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基金經理將於會計日期後四個月內，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索取年報及經審核賬目的印刷及電子版（只有英文版）的地點，以及於每年的半年度會計日期後兩個月內，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索取未經審核半年度賬目的印刷及電子版（只有英文版）的地點。報告及賬目一旦刊發後，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營業日一般營業時間內任何時候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索取該等報告及賬目的印刷版本。

最近期年報及任何其後的半年度報告的副本將只會應要求時方會免費寄發。基金經理擬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invesco.com.hk) 提供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的最近期年報及任何其後的半年度報告。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基金經理擬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的年度賬目。然而，應注意，在按照「費用及開支 - 成立及終止費用」一節攤銷附屬基金的成立及終止費用時，可能發生偏離該等會計準則的情況，但基金經理預期，在正常情況下，這問題不會重大。基金經理可對年度賬目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在本基金的經審核賬目中包含調整附註。

公佈價格

附屬基金每類別的發行價及贖回價將於該附屬基金的每一營業日公佈，並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invesco.com.hk。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以不時通知單位持有人的其他適當方式公佈贖回價，包括在本地報章及透過服務熱線公佈。

本基金或附屬基金之終止

除非本基金根據信託契據所規定及下文所概述的方式之一提前終止，否則本基金將持續無限年期。

預期附屬基金的投資期約為 2.5 曆年，而附屬基金將於到期日或左右自動終止。所有單位將於到期日予以強制贖回，而所得款項將在不多於 10 個營業日內，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到期日後一個曆月，根據附屬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分派予於到期日持有附屬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到期日的強制單位贖回將毋須支付贖回費。

附屬基金亦可按信託契據訂明的方式之一提前終止，概述如下。

如在到期日前終止，單位持有人將於提前終止日前至少一個月獲發出終止通知，在此情況下，所得款項將在不多於 10 個營業日內，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該提前終止日期後一個曆月分派予於提前終止日期持有附屬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否則，單位持有人將於到期日前至少一個月獲發出終止通知，確認附屬基金的終止。

由受託人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受託人可以書面方式通知基金經理及單位持有人終止本基金：-

- (a) 基金經理進入清盤程序（除了為重組或合併目的按照受託人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自願清盤外）、破產或被委任接管人接管其任何資產，而有關委任於 60 天內並未解除；
- (b) 倘受託人合理地認為基金經理不能履行或事實上未能完滿履行其職務或作出受託人認為會為本基金帶來不利名聲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任何其他事宜；
- (c) 倘通過的任何法律令本基金成為非法或受託人在諮詢有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如適用）後認為繼續營運本基金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
- (d) 基金經理不再擔任基金經理的職務，且受託人於其後 30 日內並未委任其他合資格公司作為繼任基金經理；或
- (e) 受託人已通知基金經理其有意退任受託人，而基金經理於其後六個月內未能物色合資格公司作為受託人，以代替受託人。

由基金經理終止

倘發生下列情況，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終止本基金、附屬基金及／或任何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惟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受託人及單位持有人：-

- (a) 就本基金而言，根據本章程已發行的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於任何日期少於 5,000 萬美元或其等值，或就附屬基金而言，根據本章程就附屬基金已發行的單位之資產淨值總額於任何日期少於 3,000 萬美元或其等值，或就任何單位類別而言，根據本章程就該類別已發行的該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於任何日期少於 1,000 萬美元或其等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繼續營運本基金、附屬基金及／或任何單位類別（視乎情況而定）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本基金、附屬基金或相關單位類別在經濟上不再可行的情況）；或
- (c) 倘通過的任何法律令本基金成為非法或基金經理在諮詢有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如適用）後認為繼續營運本基金及／或附屬基金及／或附屬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

再者，附屬基金或某單位類別可由附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或有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該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的日期或特別決議案所規定的較後日期（如有）予以終止。將提呈該特別決議案的單位持有人大會通知應於至少 21 天前發給單位持有人。

一般資料 (續)

信託契據

本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透過信託契據而設立。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基於信託契據而受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信託契據載有關於若干情況下各方獲得彌償及解除其各自責任的條文。在信託契據中明確給予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任何彌償保證乃附加於及不損害法律容許的任何彌償保證。然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不應獲豁免根據香港法律或因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應對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亦不應就該等責任獲得單位持有人（或由單位持有人負擔）的彌償。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的人士應查閱信託契據的條款以獲得更多詳情。

表決權利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而持有已發行單位價值 10% 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有關會議。如召開提呈特別決議案的任何會議，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21 日的通知。如召開提呈普通決議案的任何會議，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14 日的通知。

除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外，如有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 10% 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所有會議的法定人數。如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如有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 25% 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如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能達到法定人數，有關會議應延至不少於 15 日後舉行。如屬須另發通知書的延會，則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延會的法定人數。在以投票表決方式中，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每人就其為持有人的每一單位應有一票。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投票的排名優先單位持有人之投票將予接受，優先次序乃以其於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排名次序而定。

轉讓單位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單位轉讓可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如屬法人團體，則須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由他們蓋章）一般格式的書面文據進行。受讓人必須符合投資於本基金的資格。此外，受讓人將需要簽署申請表格，並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過戶登記處提供一切必需的資料，以核實受讓人的身分。

轉讓人及／或受讓人負責支付任何適用的印花稅及取得香港稅務局的印花稅蓋印或批准。基金經理、受託人或過戶登記處可能要求或基於任何法例（包括任何反洗黑錢法例）的已妥為蓋章的轉讓文據、任何必需聲明、其他文件應提交過戶登記處登記。只有當基金經理、受託人或過戶登記處信納已符合所有要求及備妥所有文件後，方會進行登記。在受讓人的名稱就該等單位載入單位持有人名冊內之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所轉讓單位的持有人。

每份轉讓文據必須僅與單一類別的單位有關。如果轉讓任何單位會引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單位價值低於有關類別的最低持股量（如有），則不得進行該項轉讓。

倘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相信將受讓人的姓名記入名冊將導致或可能

導致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有關單位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反洗黑錢或反恐金融法律或法規），或將導致本基金或附屬基金須要作出任何形式的登記或辦理其他合規程序，則可拒絕將受讓人的姓名記入名冊或拒絕作有關安排。

反洗黑錢法規

作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防止洗黑錢的責任之一部份，基金經理／受託人（透過過戶登記處或經銷商）／可能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的身分及申請款項的付款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如有以下情況，將毋須進行詳細核實工作：

- (a) 申請人從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作出付款；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人作出的申請。

如上文提述的金融機構或中介人處於獲認可設有充分反清洗黑錢規例的國家，此等例外情況屬適用。然而，基金經理、受託人、經銷商及過戶登記處保留權利，可要求核實申請人的身分及付款來源所需的資料。

倘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作為核實身分或認購款項的合法性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基金經理、受託人、經銷商或過戶登記處可拒絕接受申請及有關認購款項。此外，倘單位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作為核實身分用途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基金經理、受託人、經銷商或過戶登記處可延遲支付任何贖回款項。如果基金經理、受託人、經銷商或過戶登記處懷疑或獲告知(i)有關支付可能導致任何人士違反或觸犯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反洗黑錢法律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ii)就確保本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經銷商、過戶登記處或其他服務提供機構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該等法律或規例而言，拒絕支付屬必要或恰當，則他們可拒絕向單位持有人作出支付。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如有）、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及保管人（如有）可不時出任有關或涉及投資目標與附屬基金類似的其他基金及客戶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人、基金經理、保管人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可能不時需要的其他職位。因此，上述任何人士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可能與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在該情況下，各上述人士須時刻考慮其對本基金及附屬基金承擔的責任，並盡力確保以投資者的利益為前提，公平地解決有關衝突。合規程序及措施（例如職責區分）已經實施，以盡量減低潛在的利益衝突。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須確保公平分配所有投資機會。

基金經理亦可擔任具有與附屬基金類似的投資目標、投資方針和投資限制的其他基金的投資經理。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或管理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或向其作出建議，而該等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所投資的資產亦可能由附屬基金購買或出售。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義務向附屬基金提供他們任何一方所知悉的投資機會或就任何該等交易或他們任何一方從任何該交易收取的任何利益向附屬基金交待（或與附屬基金分享或通知附屬基金），但將按公平基準將有關機會在本基金與其他客戶之間分配。倘基金經理將附屬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

一般資料 (續)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附屬基金所投資的計劃的基金經理必須豁免其就購入股份或單位而有權為本身賬戶收取的任何認購費或初始費用，且由附屬基金承擔的整體年度管理費用總額（或應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收費）不得有任何增加。

基金經理保留本身及其關連人士的權利，由本身或為其他基金及／或其他客戶與附屬基金進行聯合投資，惟任何該等聯合投資的條款必須不優於附屬基金目前進行投資所依據的條款。此外，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能持有及買賣附屬基金的單位或附屬基金所持有的投資（不論為本身的賬戶或為其客戶的賬戶）。

在不時適用的限制和要求之規限下，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可能委任的任何投資經理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與附屬基金（作為主事人）進行交易，惟有關交易必須按磋商後所得的最佳條款及按公平原則進行。附屬基金與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可能委任的投資經理（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只可在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必須於附屬基金的年報中予以披露。

若與附屬基金進行交易的另一方是與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如有）或其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基金經理須確保本身符合下列要求：-

- (a) 有關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基金經理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場費率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基金經理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附屬基金的年報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受託人向本基金及附屬基金提供的服務不應被視為獨家提供，受託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惟不得使根據本章程提供給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的服務受損，受託人可保留所有適當費用和利益，供其自用及歸其所有。如果受託人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身分進行其業務的過程中（除非根據信託契據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或按當時有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要求）得知任何事實或資料，受託人不應被視為已獲通知或有任何職責向本基金及附屬基金披露。

如果構成附屬基金資產或分派賬戶一部份的現金存放於受託人、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如有）或此等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即接受存款的持牌機構），該機構應根據正常銀行慣例，按照不低於具有類似地位的機構就類似規模及年期與相同貨幣的存款按公平原則磋商的現行商業存款利率（有時候可能是零或負數）計算利息。在此規限下，受託人、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如有）或其關

連人士應有權保留可能從其當時持有的任何現金（不論是往來或存款賬戶）衍生的任何利益（作為附屬基金或分派賬戶（視情況而定）的一部份）及供其本身使用。

傳真指示

投資者應注意，如其選擇以傳真方式或該等其他方式發出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則須自行承擔未能接獲該等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附屬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及其各自的代理及授權代表，概不就以傳真方式或其他方式發出的任何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未能接獲或模糊不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就任何因真誠地相信該等傳真指示乃由適當的獲授權人士發出而辦理的任何手續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即使發出該傳真的人士能提供傳送報告披露已發出有關傳真也不屬例外。因此，投資者應為其自身利益而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過戶登記處確認其申請已妥為收到。

沒收無人認領的款項或分派

倘若有任何贖回款項或分派於相關營業日或分派日期（視情況而定）六年後仍無人認領，(a)單位持有人及聲稱透過或根據或以信託方式代表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即喪失對該等款項或分派的任何權利；及(b)所得款項或分派款項將成為附屬基金的一部份，除非附屬基金已終止，在該情況下，該等款項應撥付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作出該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

選時交易

基金經理不認可與選時交易有關的做法，並在其懷疑單位持有人利用該等做法時，保留權利拒絕受理該單位持有人所作出的任何認購或轉換單位申請，並採取（視情況而定）必要措施以保障附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選時交易應被視為單位持有人透過利用時差及／或釐定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方法的瑕疵或不足之處，有系統地在短時間內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一種套戥方法。

遵循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每名投資者(i)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下，需提供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本基金或附屬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在本基金或附屬基金收取支付所在或通過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及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項下的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該等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一般資料 (續)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根據美國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基金、附屬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他們的任何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所允許）可能須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或披露有關某單位持有人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僱主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及有關單位持有人持有單位的若干資料，致令本基金或附屬基金可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 FATCA 項下的協議）。

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68 章，「**私隱條例**」）的條文，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他們任何各自的受權代表（各稱為「**資料使用者**」）只可收集、持有、使用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的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作擬收集資料之相關目的，並應遵守私隱條例所載的保護個人資料原則及要求，以及不時監管在香港使用個人資料的所有其他適用規例及規則。因此，各資料使用者應採取一切實際可行的措施，確保所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護，以免在未經授權或意外情況下被查閱、處理、刪除或用作其他用途。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而其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

- (a) 信託契據及任何補充契據；及
- (b) 可供免費索取的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的最近期年報、經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半年度賬目（如有）。

附錄 A

設定派息

單位類別	分派可從資本中撥付	分派將從總收入支付，同時從資本中支付全部或部份費用及開支 (即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	每月固定金額 ⁽¹⁾	每月固定金額的生效日期
A(美元)-每月派息 1	是	是	每單位 0.0300 美元	首次分派的記錄日期
A(港元)-每月派息 1	是	是	每單位 0.3000 港元	首次分派的記錄日期
A(新加坡元對沖)-每月派息 1 ⁽²⁾	是	是	每單位 0.0233 新加坡元	首次分派的記錄日期

附註：

- (1) 此欄內的分派率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均為準確。如果任何分派率有改變，將至少提前一個月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invesco.com.hk 提供有關資料。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 (2) 在釐定上述每月固定金額時已計及相關對沖單位類別進行貨幣對沖所產生的利息差。